

证券代码：834297

证券简称：数智源

公告编号：2018-094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畅通讯重组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中涉及 公司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畅通讯”）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源”）85.0006%的股权。

会畅通讯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18158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会畅通讯提交的会畅通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会畅通讯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会畅通讯已完成反馈回复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82号）之反馈意见答复》，其中涉及到部分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同步予以公告，具体问题及回复如下：

问题2：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对方承诺，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源）2018-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5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实业）2018-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7,200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截至目前上述标的资产的最新经营业绩，补充披露数智源、明日实业 2018 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2）补充披露相关业绩承诺方有无对外质押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及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确保股份补偿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可行措施（如有）。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 答复

一、结合截至目前上述标的资产的最新经营业绩，补充披露数智源、明日实业 2018 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一）数智源

1、数智源最新经营数据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4,369.37
营业成本	2,174.84
净利润	432.69

由于固有的业务季节性特征，数智源历史上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普遍偏低，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尤其是 12 月份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数智源 2018 年 1-10 月的财务结账工作尚未完成，经其财务人员根据 2018 年 10 月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情况初步统计，数智源 2018 年 10 月新增确认收入 2,936.09 万元，2018 年 1 至 10 月

累计确认收入 7,305.47 万元,较 2018 年 1-9 月份累计确认收入总额明显增加。

2、数智源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分析

根据数智源业绩补偿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数智源业绩承诺协议》的约定,2018 年,数智源业绩补偿方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3,250 万元。

截止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数智源全部 2018 年内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18 年合同签订情况
合同或订单量	129
合同或订单金额	19,694.40

注:以上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数智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净利润总数与总收入计算销售净利率 24.83%,假定销售净利率保持原有水平,据此测算:

(1)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根据数智源在执行合同的进度情况、成本支出等信息,数智源预计近期拟验收的合同收入金额合计 7,137.16 万元,综合考虑 2018 年 1-10 月份已确认收入 7,305.47 万元,数智源 2018 年预计确认收入总额约为 14,442.63 万元。根据上述销售净利率测算,数智源 2018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为 3,586.11 万元,对 2018 年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的覆盖比例约为 110.34%。

(2)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数智源除上述近期拟验收的合同外,其他在执行合同收入金额合计为 3,430.75 万元,其中部分合同亦有可能在 2018 年度内完成。如综合考虑前述拟验收合同的影响,数智源全部在执行合同对应收入金额合计为 10,567.91 万元,据此测算,数智源 2018 年全部已验收及在执行合同收入金额为 17,873.38

万元。根据上述销售净利润率测算，数智源 2018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为 4,437.96 万元，对 2018 年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的覆盖比例约为 136.55%。

综上，数智源 2018 年业绩承诺净利润 3,250 万元具有可实现性。

二、补充披露相关业绩承诺方有无对外质押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及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确保股份补偿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可行措施（如有）

（一）数智源业绩承诺方对外质押安排及业绩补偿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措施

2018 年 11 月 12 日，数智源业绩承诺方出具《承诺函》并做出以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1 年内，数智源业绩承诺方没有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会畅通讯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计划。

数智源业绩承诺方后续如有需要对外负担其他债务、或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会畅通讯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安排，数智源业绩承诺方将充分考虑相关事项对于其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影响，确保股份补偿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

除非取得会畅通讯书面同意，数智源业绩承诺方在履行完毕其与会畅通讯等方共同签署的《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元永等关于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全部补偿

义务（如涉及）之前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质押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会畅通讯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数智源业绩承诺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会畅通讯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数智源业绩承诺方若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前对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进行质押的，上市公司将在充分考虑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前提下方可书面同意实施，确保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将定期查询数智源业绩承诺方股票质押情况，如发现数智源业绩承诺方存在违反相关合同约定或承诺事项的情形，上市公司将立即采取措施，追究相关数智源业绩承诺方的法律责任。

上述措施可以有效保障数智源业绩补偿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 3：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两家子公司，管理、协调和信息披露工作量及工作难度有所增加。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3）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市场、业务、客户等方面存在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4）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

5) 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竞业禁止的具体约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 答复

一、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市场、业务、客户等方面存在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一）上市公司与数智源的协同效应

1、市场和客户方面

数智源的客户覆盖海关、国检、教育、公安等各行业，其中政府客户占多数。而上市公司专注于开发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企业服务市场，双方的客户资源存在一定的协同空间，交易完成后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开拓政府市场需求。

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数智源能协助上市公司优化视频会议系统的软件功能，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定制化服务，提升产品功能与性价比。上市公司则可以协助数智源提升视频会商业务市场，有助于提高数智源的视频通信研发能力。

2、业务方面

数智源主营业务为向政府、教育、智慧城市等行业客户提供视频融合、视频智能处理、视频大数据等视频数据应用解决方案。数智源的核心技术涵盖视频融合、数据可视化、视频结构化、视频大数据分析 & 计算机视觉等领域，可向用户提供视频捕获、平台互联、智能检

测、智能分析、结构化主题存储、视频大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展现系统等完整解决方案。

上市公司拥有的多方通信技术和通信软件，可在数智源向海关、保税区等重点行业客户提供云视频会议等技术支持与服务的过程中，作为通讯技术提供商，从而加强数智源产品的软硬件通信功能，提升产品质量。

会畅通讯收购数智源后，可以利用数智源的技术和行业客户积累，进一步拓展云视频的垂直行业服务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上市公司与数智源、明日实业的整体协同效应

除上述协同性之外，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数智源、明日实业将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在以下几方面发挥协同效应：

1、技术共享

在技术底层，上市公司拥有基于互联网的云视频多方通信核心技术；在技术应用层，数智源拥有视频数据结构化和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在硬件侧，明日实业具有一体化的摄像头模组，视频硬件终端的设计和研发能力。

上市公司向数智源和明日输出云视频的多方通信核心技术，帮助数智源和明日进一步提升音视频核心算法能力，明日则向上市公司和数智源输出视频硬件能力，三家公司可望形成集“底层-应用-硬件”三位一体的完整视频技术架构体系，共享研发成果，整合更具竞争力

的视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更好的提升面向未来大视频行业化应用的综合技术实力。

2、市场和客户协同

在未来的重组整合过程中，上市公司将基于自身已有优质的企业级客户基础，继续深耕国内大中型企业客户市场，负责“企业云视频”的纵深市场拓展；数智源基于已有的政务垂直行业客户（海关，教育行业等），负责“行业云视频”的纵深市场拓展；明日实业则可以基于上市公司和数智源已有客户，大幅拓宽原有硬件终端的销售渠道。

3、人才协同

上市公司，数智源和明日实业三家公司处于视频应用行业的产业链上下游，在技术，管理和销售现有人才和储备人力上存在较强互补性。各家在人才建设和企业文化构建的相互兼容，有利于上下游人才资源集聚，形成更完整齐备的技术队伍、管理人员和销售力量。

二、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甲方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进行公司运营及管理。上市公司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占其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董事。上市公司有权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有权保存并管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章和财务专用章，但无权干预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交易对方已作出

业绩承诺。《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也对股份限售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及管控措施具备可实现性，一方面，上市公司可通过相关交易安排，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两家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和有效管控，实现标的公司的规范化运营和统一管理；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通过业绩承诺安排，充分利用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在相关领域既有的管理经验和业务经验，促进公司内部资源合理流动并有效组合，提升公司营运效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竞业禁止的具体约定。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1、数智源相关措施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数智源的核心管理团队共 5 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数智源与上述核心团队成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数智源致力于为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提供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有利于核心人员的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关注并尽可能促成数智源经营团队稳定。

根据《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数智源交易对方将确认并促

使数智源核心人员自《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签订起四年内在数智源持续专职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

此外，上述数智源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签署《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承诺函》，就上述内容进行了约定。

（二）本次交易竞业禁止的具体约定

1、数智源竞业禁止相关约定

本次交易的《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约定如下：

（1）为保证数智源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数智源交易对方确认并保证促使数智源核心人员同意，自《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数智源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结束期间，数智源核心人员在数智源连续专职任职不低于承诺任职期限。

（2）数智源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促使数智源核心人员同意在数智源任职期间，不得在数智源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数智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除数智源关联公司以外的其他与数智源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违反前述承诺的所获得的收益归数智源所有，并需赔偿数智源的全部损失。

（3）数智源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促使数智源核心人员同意，在自数智源离职后4年内，不得从事与数智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数智源存在

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为数智源现有客户提供与数智源主营业务相关的任何服务；违反前述承诺的所获得的收益归数智源所有，并需赔偿数智源的全部损失。

此外，上述数智源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签署《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承诺函》，就上述内容进行了约定。

问题 4：申请文件显示，1）数智源主营业务为视频监控软件开发、集成销售；明日实业主要从事信息通信类摄像机、视频会议一体化终端研究、开发。2）数智源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以及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将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3）明日实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8 年 11 月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相关资质续期安排，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有无应对措施。2）标的资产对提供产品、服务过程中掌握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如有）所采取的防泄密措施及其效果，有无泄密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 答复

一、标的资产相关资质续期安排，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有无应对措施

（一）数智源相关资质续期安排及应对措施

数智源针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的具体续期安排如下：

1、《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续期安排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废止 10 件规章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4 号）的决定，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软件产品管理办法》（2009 年 3 月 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9 号公布）已被正式废止。因此，未来数智源所持有的 4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目前无续期安排。

2、《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续期安排

根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管理办法》（京科发(2014)622 号）关于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应满足的条件，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数智源申请办理该资质证书不存在重大障碍，并将于证书到期前适时办理续期工作。具体申请条件对比如下：

应满足的核心条件	数智源当前情况
申请单位应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或社会组织；	数智源系注册在北京市的企业独立法人
产品（服务）应属于本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领域范围，符合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要求，生产过程符合节能减排技术标准；	数智源主要从事整体视频管理平台、智能视频系统的研发、集成与建设以及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在行业分类上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属于北京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领域范围，也符合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要求，在生产经营中遵守节能减排技术标准。
产品（服务）应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数智源就其自主研发产品相应申报了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利，拥有其自主知识产权。
产品（服务）技术成熟、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本市对产品（服务）生产、销售的相关规定及特殊要求	符合
产品（服务）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大的市场前景，或能够显著降低生产成本，比同类产品（服务）有明显的价格优势。	符合

3、《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续期安排

数智源计划于 2019 年启动《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暂行）》的续期申请工作。根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的《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暂行）》有关叁级资质的评定条件，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经数智源自查，符合申请该资质的相关条件，未来续期工作预期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应满足的核心条件	数智源当前情况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变革发展历程清晰、产权关系明确，取得信息系统集成四级资质的时间不少于一年，或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的时间不少于两年。	数智源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的时间不少于两年。
主业是系统集成，近三年的系统集成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根据大华审字[2018]009946 号《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数智源数智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合计系统集成项目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不少于 200 万元，或所有者权益合计不少于 200 万元。	数智源截至当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508.3331 万元，，不少于 200 万元。
近三年的系统集成收入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或不少于 4000 万元且近三年完成的系统集成项目总额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费总额所占比例不低于 70%。财务数据真实可信，须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大华审字[2018]009946 号《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数智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合计集成项目总收入为不少于 5,000 万元。
有良好的资信，近三年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符合
有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近三年完成的系统集成项目中无销售或提供非正版软件的行为。	符合
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近三年没有因企业原因造成验收未通过的项目或应由企业承担责任的重大用户投诉。	符合
近三年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符合

应满足的核心条件	数智源当前情况
近三年完成的系统集成项目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或不少于 4000 万元且近三年完成的系统集成项目总额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费总额所占比例不低于 70%。这些项目已通过验收。	符合
近三年至少完成 1 个合同额不少于 300 万元的系统集成项目，或所完成合同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系统集成项目总额不少于 300 万元，或所完成合同额不少于 50 万元的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总额不少于 150 万元。	符合
近三年完成的系统集成项目总额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费总额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费总额不少于 1500 万元，或软件开发费总额不少于 800 万元。	根据大华审字[2018]009946 号《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数智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费总额不少于 1,500 万元。
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并能有效运行。	数智源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2018Q0858ROM）。
主要负责人从事信息技术领域企业管理的经历不少于 3 年，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人员资质或电子信息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或电子信息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系统集成技术工作的经历不少于 3 年，财务负责人应具有财务系列初级及以上职称。	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符合；数智源财务总监为苏蓉蓉，暂不具有财务系列初级及以上职称，但在财务部门人员中有员工持有会计中级职称的人员，或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委派或数智源另外聘请具有财务系列初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作为财务负责人，因此该情况不会构成数智源该资质续期的重大障碍。
经过第三方评测鉴定或用户使用认可的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不少于 3 个，且部分软件产品在近三年已完成的项目中得到了应用。	符合
有专门从事软件或系统集成技术开发的研发人员，已建立基本的软件开发与测试体系，研发及办公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 平米。	数智源主要研发及办公场地面积为 739.5 平方米。
从事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50 人。	符合
经过登记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人员人数不少于 5 名，其中高级项目经理人数不少于 1 名。	数智源系统集成项目经理合计 6 名，其中高级项目经理 4 名。

4、《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

2016 年 12 月 16 日，数智源取得由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证书编号：ZAX-NP01201611010155），数智源的能力等级为壹级，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管理办法》，《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采取年审制度。数智源因考虑维护成本较高，且自 2017 年以来没有承接安防工程类项目，未来亦不准备开展。因此数智源未参加最近一次年审，截至目前数智源该项资质已经失效。

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发布的《安防工程企业涉及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实行企业自愿原则。数智源开展安防工程业务并不以取得该证书为前提。因此该资质非开展业务必需，且数智源报告期内除 2016 年存在少量安防工程项目外，2017 年以后未开展安防工程类项目，且未来也不会开展相关业务。

二、标的资产对提供产品、服务过程中掌握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如有）所采取的防泄密措施及其效果，有无泄密风险

（一）数智源

1、数智源掌握国家秘密或个人隐私的情况

数智源主要从事视频监控软件开发、自主研发视频监控软件销售，视频监控系统的集成销售以及视频监控技术服务等业务。数智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软件产品的研发与安装实施进行分离，其中研发技术

人员负责进行软件产品的设计及研发，在研发阶段数智源所需的基础数据来源均为网上开源数据；安装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则为客户使用软件产品提供初始化安装实施工作，但安装实施人员并无权限也无相应的专业技能接触到客户的数据库。在安装完成后，客户在使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数据、信息的采集、存储、处理和传输由客户自行完成，而数智源并未参与且不存在获取客户信息的特殊设置。综上，数智源日常经营基本不存在掌握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情况。

此外，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数智源不存在因泄漏国家秘密或个人隐私而产生的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泄漏国家秘密或个人隐私而产生的重大诉讼、仲裁。

2、数智源信息保护制度

（1）数智源信息保护制度的建立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数智源已经建立了与秘密信息保护相关的《保密制度》及《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对“员工的保密义务”、“计算机设备安全管理”、“电子资料文件安全管理”、“软件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数据库安全管理”、“密码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禁止行为”及“信息安全监督机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保密条款限制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数智源与员工均签署的《保密协议书》中具有保密条款，约定员工“有义务切实保护数智源的保密信息。不得擅自将数智源的各类保密资料以记录、拷贝等方式留存。并

不得在为数智源提供相关服务期间及结束后以任何方式进行披露、自行使用、或以许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任何第三方使用”。

问题 6：申请文件显示，数智源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转让。同时，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数智源从新三板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明日实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公司：1）结合新三板有关规定，补充披露数智源摘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有关摘牌事项的具体安排。2）补充披露数智源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3）补充披露数智源就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4）补充披露数智源终止挂牌前三个月的最高、最低和平均市值情况、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6 答复

一、结合新三板有关规定，补充披露数智源摘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有关摘牌事项的具体安排

（一）数智源终止挂牌事宜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10 月 15 日，数智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及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

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2 日，数智源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及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7 日，数智源向股转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二）数智源未来终止挂牌工作安排

未来，数智源本次终止挂牌工作仍待股转公司审核批准。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日，数智源尚未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批复文件。

数智源履行针对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相关流程合法有效。数智源终止挂牌的工作安排符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数智源本次终止挂牌已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及未来的工作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补充披露数智源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2015 年 10 月 30 日，数智源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878 号），同意数智源股票在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数智源”，证券代码为 834297。2015 年 11 月 13 日，数智源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自挂牌以来，数智源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并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时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数智源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管理层恪尽职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显示，数智源自挂牌以来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数智源自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合规。

三、补充披露数智源就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一）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披露的数智源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相比较，2016 年度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 2016 年财务数据	三板公告 2016 年数据	差异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4,668.64	4,654.63	14.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40.70	5,721.53	-680.83

项目	本次交易 2016 年财务数据	三板公告 2016 年数据	差异
预付款项	173.31	173.23	0.08
其他应收款	314.86	342.43	-27.57
存货	487.33	79.67	40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0	53.57	5.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69.36	1,567.97	1.39
预收款项	313.57	148.66	164.91
应付职工薪酬	112.41	2.17	110.24
应交税费	630.58	421.68	208.90
其他应付款	168.12	93.12	75.00
其他流动负债		290.22	-290.22
资本公积	3,937.39	3,912.02	25.37
盈余公积	284.12	270.30	13.82
未分配利润	1,790.48	2,380.71	-590.23
利润表			
营业收入	9,539.74	7,765.45	1,774.29
营业成本	5,066.14	4,634.12	432.02
销售费用	581.90	398.68	183.22
管理费用	826.67	689.38	137.29
财务费用	-3.23	-16.57	13.34
资产减值损失	264.35	259.01	5.34
投资收益	13.34	-	13.34
减：所得税费用	309.83	179.69	130.14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8	-235.35	-4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15	-75.66	-758.49

1、会计政策变更

数智源针对集成项目、安防工程项目及技术开发项目原有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系按照项目工程进度确认收入，并通过取得客户对工程进度确认的初验报告，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数智源将前述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为项目建设完毕后，依据客

户对项目的终验一次性确认项目收入。数智源根据调整后的收入确认方式追溯调整 2016 年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

根据上述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变更，数智源 2016 年度调增营业收入金额人民币 1,774.28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金额人民币 704.42 万元；同时调整减少应收账款人民币 680.83 万元，调整增加存货人民币 407.66 万元，调整增加预收账款人民币 239.91 万元，调整减少 2016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54.42 万元，调整增加 2016 年度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15.44 万元。

2、前期差错更正

（1）重分类调整

①公司将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属于银行存款性质的款项重分类至货币资金，调整增加货币资金人民币 14.01 万元，调整减少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14.01 万元。

②公司将计入预收账款的属于保证金性质的款项调整至其他应付款，调整增加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75.00 万元，调整减少预收账款人民币 75.00 万元。

③公司将计入营业成本的属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性质的费用重分类至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调整减少营业成本人民币 272.39 万元，调整增加销售费用人民币 170.10 万元，调整增加管理费用人民币 102.29 万元。

④公司将原冲减财务费用的苏宁易付宝理财收益重分类至投资收益，调整增加投资收益人民币 13.34 万元，调整增加财务费用人民币

13.34 万元。

⑤公司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应交税费科目，调整减少其他流动负债人民币 290.22 万元，调整增加应交税费人民币 290.22 万元。

（2）应付职工薪酬调整

公司将计入 2017 年 1 月的属于 2016 年 12 月的员工工资在 2016 年进行补充计提，调整增加应付职工薪酬人民币 110.24 万元，相应调整增加成本费用人民币 110.24 万元。

（3）股份支付调整

公司补计 2015 年度员工股份支付费用，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5.38 万元，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5.38 万元。

（4）现金流量表各项目调整：

2016 年调整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为人民币 43.83 万元，调整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为人民币 758.49 万元。

3、上述政策变更及差错更正对其他科目的影响

上述调整事项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税费、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对 2016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和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201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31.54 万元，调整减少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1.21 万元，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5.83 万元，调整减少应交税费人民币 81.32 万

元，调整增加盈余公积人民币 13.82 万元，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90.24 万元；2016 年度，调整增加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5.34 万元，调整增加所得税费用人民币 130.14 万元。

（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数智源上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主要系由于对自身财务数据处理和披露执行了更加严格的标准所致。数智源与变更后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就新标准对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充分的沟通并达成一致的意見。2018 年 4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4721 号），及《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政策变更及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8]002917 号）。

综上，数智源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是由于数智源对自身财务数据处理和披露执行了更加严格的标准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数智源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

数智源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数智源根据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及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设立出纳、收入与应收账款核算、采购与应付账款核算、生产成本核算等系列会计岗位，岗位配置齐备，各岗位所聘用人员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多年企业财务会计从业经验，能够胜任工作。数智源在财务内部设立记账、稽核、档案管理等相互控制岗位，确保财务信息

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数智源制定了《费用借支报销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并严格执行,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数智源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由于数智源对自身财务数据处理和披露执行了更加严格的标准所致,不影响数智源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大华会计师在数智源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后,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4721号)。

综上所述,数智源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报表之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数智源对自身财务数据处理和披露执行了更加严格的标准所致,具有合理性。数智源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四、补充披露数智源终止挂牌前三个月的最高、最低和平均市值情况、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自挂牌以来,数智源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交易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数智源整体的市值水平为其每次增资或股份转让对应的数智源100%股份的估值水平。

数智源于2018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至今,其停牌前三个月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1月1日,上市公司与戴元永、苏蓉蓉、东方网力、龙

澜投资、誉美中和、誉美中和二期、晟文投资、张敬庭、共青城添赢、博雍一号、邵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向数智源上述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共计 8,083,000 股股票，占数智源比例为 14.9994%，转让价格为 7.42 元/股；

2、2017 年 11 月 22 日，颜家晓将其持有的 765,000 股股票以 7.42 元/股转让给邵卫。

上述两笔股权转让实质为一次交易。2017 年 11 月 1 日，上市公司原拟向数智源当时全体股东戴元永、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誉美中和、誉美中和二期、晟文投资、张敬庭、共青城添赢、博雍一号、邵卫及颜家晓购买前述股东合计持有的 8,083,000 股数智源股票，各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分摊。按照分摊后计算，前述股东中，上市公司拟购买颜家晓持有的 765,000 股数智源股票。但是，由于颜家晓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辞任数智源董事职位，受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能减持数智源股票限制，2017 年 11 月 1 日，颜家晓的股份无法转让。经过协商，2017 年 11 月 1 日，由上市公司按照 7.42 元/股的交易价格，向邵卫额外购买其持有的 765,000 股数智源股票；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后，由邵卫以同样的 7.42 元/股的交易价格，向颜家晓购买其持有的 765,000 股数智源股票。

结合上述交易情况，数智源停牌前三个月最高、最低、平均市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万元

项目	股份转让价格	数智源总股本	对应市值
2017 年 11 月 1 日转让	7.42	5,388.89	39,985.56
2017 年 11 月 22 日转让	7.42	5,388.89	39,985.56

项目	股份转让价格	数智源总股本	对应市值
停牌前三个月市值（最高值）			39,985.56
停牌前三个月市值（最低值）			39,985.56
停牌前三个月市值（平均值）			39,985.56

注：数智源总股本为上述两笔交易发生时的总股本情况，未考虑数智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影响。

根据上述表格显示，数智源停牌前三个月的最高市值、最低市值及平均市值均为 39,985.56 万元。本次重组，数智源 85.000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227.79 万元，据此测算数智源 100%股权价值约为 46,150.02 万元，略高于数智源停牌前三个月的市值水平，其差异原因如下：

1、作价依据不同

上述股权交易，上市公司购买数智源股票的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在数智源 2017 年度预计净利润水平的基础上，经过协商确定；而本次交易，数智源 86.0004%的股份的交易价格系依据《数智源评估报告》中数智源 86.0004%股份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交易与本次重组交易的定价基础不同，导致交易价格之间略有差异。

2、控股权溢价影响

上述股权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数智源 14.9996%的股权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上述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数智源日常经营的重大决策中不能起到控制作用；然而，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购买数智源 85.0006%的股权，重组完成后，数智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考虑到少数股权与控股权之间的折价因素，上述股权交易中，数智源的市值水平略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数智源本次重组停牌前三个月最高、最低、平均市值均为 39,985.56 万元，略低于本次重组数智源 85.0006%股权交易价格测算的数智源 100%股权价格，主要系由于上述股权交易与本次重组交易作价依据不同，以及少数股权与控股权之间的折溢价因素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7：申请文件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智源 100%股权评估值为 46,183.8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03.34%；明日实业 100%股权评估值为 65,289.7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87.14%。2)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商誉余额为 89,032.81 万元，约占净资产 88.58%。3) 明日实业与供应商和销售商形成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拥有优质客户资源。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格局、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以及可比收购案例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合理性。2) 补充披露各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本次交易未确认客户关系和合同关系等无形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计算过程、金额和确认依据、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7 答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格局、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以及可比收购案例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评估增值率合理性。

（一）数智源资产评估增值率合理性分析

1、数智源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格局分析

（1）数智源行业地位

数智源主要从事视频监控软件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视频监控系统的集成销售等业务。经过多年的创新和积累，数智源已在视频大数据联网、视频融合应用、智能视频应用、视频云处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逐步从视频监控的技术服务商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过渡。

数智源长期定位视频大数据融合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政府、教育、智慧城市等行业提供领先的视频融合应用解决方案。专注云视频资源管理、云平台的应用支撑、智能视频结构化与虚拟化处理、超并发云平台存储转发、可视化协同会商、海量数据组织与管理等方面关键技术发展方向，分析市场行业需求动向、持续向各行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和全方位的视频与业务融合应用解决方案。

数智源坚持技术驱动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增长定位。紧密把握已有行业发展趋势，以原有视频互联平台为基础、视频云计算平台和视频结构化平台为支撑、视频大数据平台为保障的前提下，继续研发政府、教育、智慧城市等行业应用的产品。在市场方面继续加大销售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视频大数据在已有政府、教育、智慧城市等行业市场的覆盖，探索视频大数据在新的行业市场的应用实践，从而巩固公

司视频大数据产品在优势行业的领先地位，迅速扩大市场份额。

（2）数智源核心竞争力

数智源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强大的设计开发能力、对客户需求的迅速响应能力和完善的服务机制。

① 深耕技术创新、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

数智源通过与客户的紧密沟通，在实现客户需求和期望值的基础上，通过与客户的紧密沟通，对产品及服务要求进行确定、评审，对产品的所有要求在实现过程中加以明确和实施控制，制定相应的方案策划，形成客户满意、符合客户需求的设计方案。

自 2011 年推出视频管理平台以来，数智源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数智源实现了多领域的技术突破，在大规模视频联网、智能视频核心算法、视频云计算、视频结构化、多媒体指挥调度等方面具备核心技术，先后取得近 30 多项软件著作权，提交申请 17 件发明专利，已全部受理，并成功入选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公布的 2016 年度北京市专利培育单位名单。

② 迅速行业响应能力

数智源自成立以来一直通过自主创新致力于对视频融合应用核心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数智源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能够对客户的需求作出迅速的响应，使平台可更切合各行业市场具体需求，满足各类消费者、专业用户、行业用户服务需要，并对客户提出的反馈进行及时改进。

数智源在原有视频综合管理平台、结构化主题视频、视频大数据

产品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市场需求,整合开发出视频大数据分析平台,视频大数据可视化管控平台。在以上平台产品的基础上,继续响应海关、国检、教育、公安行业视频业务应用需求,开发出移动查验系统、人脸识别系统、视频实战应用系统、智慧校园基础管理平台、云课堂、视讯云、一体化展示与决策系统等跟客户业务强相关的应用单个产品,形成行业产品包,从而构建起公司行业整体的产品体系。

③ 完善的服务机制

数智源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并有效执行,由公司专门成立的售后服务团队负责具体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场所后,售后团队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和确认。数智源对重要客户提供售后团队驻场服务,随时按客户的要求对设备进行相应调试,为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直至产品生命周期结束。

(3) 数智源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格局分析

视频监控行业近几年市场需求旺盛,发展速度很快,市场内的企业数量较多。其中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稳居视频监控行业前两名,2017年收入规模分别为 419.05 亿元、188.44 亿元,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其他视频监控企业年收入规模均在 30 亿元以下,视频监控行业主要企业如下:

单位: 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17 年	2016 年
002415. SZ	海康威视	4,190,547.66	3,192,402.09
002236. SZ	大华股份	1,884,445.81	1,332,909.40
002528. SZ	英飞拓	290,560.30	197,871.11
300367. SZ	东方网力	185,472.29	148,124.69
603660. SH	苏州科达	182,543.65	144,857.59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17 年	2016 年
300449. SZ	汉邦高科	69,055. 59	55,343. 14
合计		6,802,625. 29	5,071,508. 0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大型厂商相比，数智源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存在较大差距，但在海关、教育等细分市场，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差异化优势。数智源所处的细分市场尚无权威的市场占有率数据可供参考。

2、数智源的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以及可比收购案例对比分析

（1）同行业公司市盈率

根据数智源业务情况及收入构成以及公开市场数据，与数智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2018-9-26）
002415. SZ	海康威视	28. 43
002236. SZ	大华股份	18. 28
603660. SH	苏州科达	23. 97
300367. SZ	东方网力	21. 39
300449. SZ	汉邦高科	58. 23
002528. SZ	英飞拓	35. 70
平均值		31. 00
数智源		静态：17. 49
		动态：14. 2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智源静态市盈率为 17.49 倍、动态市盈率为 14.20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31.00 倍。

（2）可比公司收购案例市盈率

根据数智源业务情况及收入构成以及公开市场数据，与数智源可比公司收购案例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100%交易作价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千方科技	交智科技	471,194. 82	32. 51	14. 59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100%交易作价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神思电子	因诺微	28,942.60	34.37	14.12
浙大网新	华通云数据	225,000.00	35.84	14.24
实达集团	中科融通	45,000.55	37.05	15.00
高伟达	上海睿民	30,000.00	-36.23	15.00
神州信息	华苏科技	119,997.80	31.24	20.83
北部湾旅	博康智能	165,000.00	30.47	14.79
平均值			23.61	15.51
数智源			17.49	14.2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数智源静态市盈率为 17.49 倍、动态市盈率为 14.20 倍，市净率为 4.01 倍，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

综上，通过对数智源资产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格局的分析，并通过对比同行业公司以及可比收购案例的市盈率情况，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具有合理性。

二、各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本次交易未确认客户关系和合同关系等无形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计算过程、金额和确认依据、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一）各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本次备考审阅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备考审阅报告期初已经完成，即假设明日实业、数智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已成为会畅通讯的子公司。根据这一假设的需要，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按标的资产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计算商誉。

依据“中联评报字【2018】第 636 号”《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

评估结果,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数智源 100% 股权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46,183.84 万元,对应数智源 85.0006%股权的评估值约为 39,256.54 万元。

同时,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数智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可辨认资产进行合理估计以确认其公允价值。根据审计、评估报告以及合理估计,备考审阅报告中数智源 2017 年 1 月 1 日对应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智源
货币资金	4,668.64
应收账款	5,040.70
预付款项	173.31
其他应收款	314.86
存货	614.46
其他流动资产	813.34
固定资产	76.54
无形资产	1,10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0
减:短期借款	150.00
应付账款	1,569.36
预收款项	313.57
应付职工薪酬	112.41
应交税费	630.58
其他应付款	168.12
递延收益	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19
净资产	9,738.84

(二)本次交易未确认客户关系和合同关系等无形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解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

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标的公司拥有的客户关系，仅是标的与客户之间存在的正常业务关系，标的客户关系依托于销售产品的转移，无法单独进行转让，因此标的的不存在未辨识的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客户关系。

标的公司的合同关系是按照已经签订的合同条件而存在的权利。标的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为产品购销合同。标的作为销售方，通过合同条款的执行，能够为标的带来一定的经济利益的流入，但标的与客户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系按照市场公允价值签订，属于行业惯例。该类产品购销合同并不能为标的带来超额的收益，因此标的的不存在未辨识的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合同关系。

（三）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计算过程、金额和确认依据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备考审阅报告期初已经完成，明日实业、数智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以本公司历史财务报表、明日实业、数智源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并考虑并购日明日实业、数智源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对本公司与明日实业、数智源之间的交易、往来抵消后编制。根据这一假设的编制基础，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按标的资产的合并成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考虑其他影响因素计算商誉，过

程如下：

1、合并成本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数智源 85.0006%的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数智源 85.0006%股权交易价格为 39,227.79 万元。另外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购买数智源 14.9994%股权，成本人民币 6,001.33 万元并按权益法核算，备考合并报表已按分步取得控制权情形对前次取得的股权进行处理，冲回已确认的 14.9994%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以还原 14.9994%股权对应的投资成本，同时按照本次交易的公允价值新计量 14.9994%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922.21 万元，重新计算的备考合并日公允价值与当日投资成本之差计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当期投资收益并增加商誉金额，由于本次备考合并报表假设上市公司购买日为 2017 年 1 月 1 日，且 14.9994%股权交易也于当天完成，所以备考合并报表未体现投资收益。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按照人民币 46,150.00 万元确定对数智源的合并成本。

2、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过程

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636 号”《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对数智源 2017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	4,668.64	-	4,668.64
应收账款	5,040.70	-	5,040.70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公允价值
预付款项	173.31	-	173.31
其他应收款	314.86	-	314.86
存货	487.33	127.13	614.46
其他流动资产	813.34	-	813.34
固定资产	63.03	13.52	76.54
无形资产	64.87	1,044.19	1,10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0	-	59.40
减：短期借款	150.00	-	150.00
应付账款	1,569.36	-	1,569.36
预收款项	313.57	-	313.57
应付职工薪酬	112.41	-	112.41
应交税费	630.58	-	630.58
其他应付款	168.12	-	168.12
递延收益	35.00	-29.75	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2.19	182.1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706.44	1,032.40	9,738.84

3、商誉金额确认过程如下

结合上述合并成本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计算结果，本次重组商誉金额确认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数智源
合并成本（1）	46,150.00
按备考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价值（2）	9,738.84
商誉（1）-（2）	36,411.16

本次交易前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本次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

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投资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依据上述规定及解释，数智源为通过两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两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两次交易合计合并成本为人民币 46,150.00 万元，备考合并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738.84 万元，差额确认商誉金额人民币 36,411.16 万元。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数智源、明日实业股权实际交割时，将以实际购买日数智源、明日实业可辨认净资产价值和本次交易作价确定实际购买日的商誉价值。

（四）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商誉。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将形成商誉金额人民币 89,032.81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数智源、明日实业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或持续盈利能力基础严重恶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减值风险，如果未来发生商誉减值，则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拟采取的具

体应对措施如下：

1、完善业务布局，结合标的资产优势扩大垂直应用行业和场景的覆盖

本次交易完成后，数智源和明日实业利用其各自的经营特点，具备对细分行业及其特定应用场景的服务经验和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沿垂直行业不断深耕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产业整合，大力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数智源所交付的项目需要采购会议用摄像机作为硬件，其与明日实业有一定的上下游关系，二者可以发挥协同。同时，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整合三方的客户资源，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业绩承诺补偿措施

（1）数智源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戴元永、邵卫、颜家晓、博雍一号、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将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数智源业绩补偿方承诺数智源在业绩承诺期内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50 万元、4,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

若数智源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 90%的、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 90%的、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 100%的，则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数智源业绩补偿方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若数智源业绩补偿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低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时，不足部分数智源业绩补偿方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2）数智源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根据《减值测试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则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应另外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发生资产减值补偿时，由数智源业绩补偿方优先以其持有的会畅通讯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数智源业绩补偿方持有的会畅通讯的股份数量少于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则数智源业绩补偿方以现金方式再进行补偿。

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同意并确认，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由数智源业绩补偿方按照截至《数智源业绩承诺协议》签署日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各自持有数智源股份数量占数智源业绩补偿方持有数智源股份数量总和的比例进行分配。

问题 9：申请文件显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数智源和明日实业进行了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其中，2015 年 5 月，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强以每股 1 元转让 260 万元出资额，对应数智源估值 1,000

万元。2015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每股 4.8 元，对应估值 6,000 万元，市盈率 13 倍。2016 年 5 月，数智源实际控制人以每股 3 元增资 300 万股，估值 7,275 万元。2016 年 9 月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资价格 11.13 元，对应估值 29,989.17 万元，市盈率为 27.9 倍。2017 年 8 月，共青城威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刘华章持有的股票，价格 5.56 元 / 股，对应估值 29,962.22 万元，以 2016 年利润计算市盈率 17.59 倍。2017 年 11 月，会畅通讯以每股 7.42 元的价格收购数智源 14.99% 股权，对应估值 39,985.56 万元，以 2017 年净利润计算市盈率 15.99 倍。本次交易数智源估值 46,183.84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之间、与本次交易之间数智源收入和盈利变化情况、前次股东入股后贡献情况、对应市盈率情况、控股权溢价和同行业可比交易等，补充披露 2015 年 5 月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之间、及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 2016 年 9 月增资对应估值较 2015 年 9 月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与 2016 年 9 月增资对应估值基本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 11 月较 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对应估值短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数智源上述股东的持股时间、持股成本等，补充披露按各自股份被收购对价计算的总收益率和年化收益率、及收益率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数智源上述股东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

付，如涉及，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数智源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9 答复

一、结合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之间、与本次交易之间数智源收入和盈利变化情况、前次股东入股后贡献情况、对应市盈率情况、控股权溢价和同行业可比交易等，补充披露 2015 年 5 月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之间、及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 2016 年 9 月增资对应估值较 2015 年 9 月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与 2016 年 9 月增资对应估值基本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 11 月较 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对应估值短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之间、与本次交易之间数智源收入和盈利变化情况、前次股东入股后贡献情况、对应市盈率情况、控股权溢价和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

1、2015 年 5 月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基本情况

（1）2015 年 5 月，龙澜投资将所持公司 6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元永；陈强将所持公司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颜家晓，将所持公司 5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蓉蓉。

（2）2015 年 9 月，戴元永、誉美中和、刘华章、张敬庭以 4.8 元/股的价格，分别增资 81.00 万元、600.00 万元、399.00 万元、120.00

万元，合计增资 1,200 万元。

(3) 2016 年 5 月，戴元永为 100% 出资人的锦绣 1 号股权投资基金以 3 元/股的价格增资 900 万元。

(4) 2016 年 9 月，东方网力、博雍一号以 11.13 元/股的价格共增资 2,998.92 万元。

(5) 2017 年 1 月，锦绣 1 号股权投资基金以 3 元/股的价格将 3,000,000 股股票转让给戴元永。

(6) 2017 年 7、8 月，龙澜投资将 7,710,000 股股票转让给邵卫，转让价款共计 232.06 万元。

(7) 2017 年 8 月，刘华章将其持有的 1,926,250 股股票转让给晟文投资，转让对价合计为 1,069.671 万元，将 540,000 股股票转让给誉美中和二期，转让对价为 300.24 万元，将 360,000 股股票转让给共青城添赢，转让对价为 200.16 万元。

(8) 2017 年 11 月，会畅通讯以 7.42 元/股的价格，向戴元永、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誉美中和、晟文投资、张敬庭、誉美中和二期、共青城添赢、博雍一号、邵卫收购 8,083,000 股股票。

(9) 2017 年 11 月，颜家晓将其持有的 765,000 股股票转让给邵卫，转让价款为 7.42 元/股，合计转让作价为 567.63 万元。

2、收入和盈利情况

(1) 2015 年 5 月股份转让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6 月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04010167 号审计报告显示，数智源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71.63 万元，净利润 460.91 万元，净资产 1,380.88 万元。

(2) 2015 年 9 月增资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22 号审计报告显示，数智源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5,327.75 万元，净利润 1,073.91 万元。

(3) 2016 年 5 月增资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22 号审计报告显示，数智源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5,327.75 万元，净利润 1,073.91 万元。

(4) 2016 年 9 月增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4721 号审计报告显示，数智源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9,539.74 万元，净利润为 2,590.03 万元。

(5) 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4721 号审计报告显示，数智源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9,539.74 万元，净利润为 2,590.03 万元。

(6) 2017 年 7、8 月及 11 月股权转让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7055 号审计报告显示，数智源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1,097.19 万元，净利润为 2,626.98 万元。

3、股东入股后贡献情况、对应市盈率情况、控股权溢价情况

(1) 股东入股后贡献情况

由于上述数智源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的受让方除了实际控制人戴元永、财务总监苏蓉蓉、以及战略投资人东方网力以外，其他受让方或增资方均为财务投资人，除为数智源的经营发展带入增量资金外，对公司经营的战略价值和经营贡献难以具体量化。

报告期内，数智源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营业收入	3,497.17	11,097.19	9,539.74
营业成本	1,761.34	5,793.15	5,066.14
营业利润	777.48	2,870.18	2,850.81
利润总额	870.95	2,964.12	2,899.86
净利润	775.42	2,626.98	2,590.03

(2) 对应市盈率情况

①数智源自 2015 年 5 月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倍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日期	100%股权交易作价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1	龙澜投资、陈强	戴元永、苏蓉蓉、颜家晓	2015/5/14	1,000.00	2.17	0.93
2	锦绣 1 号投资基金	戴元永	2017/01/16	8,083.33	3.10	3.08
3	刘华章	晟文投资、誉美中和二期、共青城添赢	2017/08/15-2017/08/28	29,962.22	11.57	11.41
4	戴元永等 11 名股东	会畅通讯	2017/11/01	39,985.56	15.44	15.99
5	颜家晓	邵卫	2017/11/22	39,985.56	15.44	15.99

注 1：100%股权交易作价根据该次交易作价除以该次交易获得的数智源股权/股份占数智源注册资本/总股本的比例计算的得出；

注 2：静态市盈率=该次交易作价/该次交易发生时上一年度数智源净利润；

注 3：动态市盈率=该次交易作价/该次交易发生时该年度数智源净利润。

②数智源自 2015 年 12 月以来历次增资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倍

序号	增资方	日期	100%股权交易作价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1	戴元永、誉美中和、刘华章、张敬庭	2015/10/08	6,000.00	13.02	5.59
2	戴元永	2016/07/14	7,275.00	6.77	2.81
3	东方网力、博雍一号	2016/12/21	29,989.17	27.93	11.58

注 1：100%股权交易作价根据该次交易作价除以该次交易获得的数智源股权占数智源注册资本的比例计算的得出；

注 2：静态市盈率=该次交易作价/该次交易发生时上一年度数智源净利润；

注 3：动态市盈率=该次交易作价/该次交易发生时该年度数智源净利润。

④ 控股权溢价情况

上述数智源最近历次转让及增资交易不涉及数智源控制权变更，因此均不存在控制溢价的情况。

4、可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的可比交易案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倍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00%交易作价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首次公告时间
千方科技	交智科技	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471,194.82	32.51	14.59	1.17	2017年11月6日
神思电子	因诺微	在公安、安全、保密、铁路等行业应用市场中的无线通信特种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28,942.60	34.37	14.12	12.71	2017年4月12日
浙大网新	华通数云	互联网资源加速服务、云计算服务等升级服务的业务体系	225,000.00	35.84	14.24	3.83	2016年12月14日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情况	100%交易作价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首次公告时间
实达集团	中科融通	防入侵方案咨询、系统设计、软硬件定制开发、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为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	45,000.55	37.05	15.00	9.29	2016年7月22日
高伟达	上海睿民	互联网金融软件开发服务	30,000.00	-36.23	15.00	7.36	2016年6月17日
神州信息	华苏科技	网络优化业务、网络工程维护业务	119,997.80	31.24	20.83	4.87	2016年6月7日
北部湾旅	博康智能	大数据的采集、数据处理和行业应用	165,000.00	30.47	14.79	1.79	2016年1月15日
平均值				23.61	15.51	5.86	
数智源				17.49	14.20	4.01	

注 1：数智源静态市盈率=（数智源本次交易对价/85.0006%）/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注 2：数智源动态市盈率=（数智源本次交易对价/85.0006%）/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

注 3：数智源市净率=（数智源本次交易对价/85.0006%）/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注 4：平均值剔除负数和 0。

（二）补充披露 2015 年 5 月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之间、及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 2016 年 9 月增资对应估值较 2015 年 9 月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与 2016 年 9 月增资对应估值基本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 11 月较 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对应估值短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元/1 元出资额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作价	100%股权价值
龙澜投资	戴元永	60.00	60.00	1.00	1,00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作价	100%股权价值
陈强	颜家晓	150.00	150.00	1.00	1,000.00
陈强	苏蓉蓉	50.00	50.00	1.00	1,000.00

本次转让的背景系由于陈强和龙澜投资资金紧张，急于退出，考虑数智源的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经营业绩未有显著增长，最终决定以 1 元/注册资本的初始投资价格平价转让给戴元永、苏蓉蓉和颜家晓。

本次交易作价基于上述转让背景，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综合本次转让的背景，以及本次转让发生时，数智源收入和盈利规模相对较小，股东入股后对数智源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未释放，本次转让不涉及控股权溢价等情况，本次转让的价格与数智源 2015 年 5 月以来其他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及本次重组的价格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15 年 9 月增资

单位：股、元/股、万元

增资方	发行股份数量	增资价格	100%股份价值
戴元永、誉美中和、刘华章、张敬庭	2,500,000	4.8	6,000.00

2015 年 9 月，数智源第一次定向发行为首次引进外部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考虑到数智源当时经营规模较小，风险较大，以及实际控制人参与本轮增资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该次交易作价约为数智源经审计的 2014 年净利润 460.91 万元的 13 倍。

本次交易作价基于上述转让背景，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该次交易参考数智源 2014 年经营情况及当时行业整体估值。数智源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626.98 万元，明显高于 2015 年度净利润。结合该次交

易发生时数智源收入和盈利规模相对较小，誉美中和、刘华章、张敬庭作为财务投资者，对数智源未来盈利有较好预期，不存在控股权溢价等情况，本次增资价格与数智源 2015 年 5 月以来其他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及本次重组的价格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2016 年 5 月增资

单位：股、元/股、万元

增资方	发行股份数量	增资价格	100%股份价值
锦绣 1 号股权投资基金	3,000,000	3.00	7,275.00

本次增资背景系数智源实际控制人增资。2016 年 5 月，戴元永通过锦绣 1 号股权投资基金对数智源进行增持，考虑到增持行为对于数智源的积极作用，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参考 2015 年 9 月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该次交易价格较 2015 年 9 月增资后复权价格基本接近。

该次交易属于实际控制人增持，鉴于实质上未引入外部股东，增资权益为实际控制人戴元永所持有，系股东内部博弈结果，反映了全体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贡献的肯定，对应市盈率未反映数智源未来盈利能力，本次增资为实际控制人增持，不存在控股权溢价等情况，本次增资价格与数智源 2015 年 5 月以来其他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及本次重组的价格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2016 年 9 月增资

单位：股、元/股、万元

增资方	发行股份数量	增资价格	100%股份价值
博雍一号、东方网力	2,694,444	11.13	29,989.17

2016 年 9 月，数智源第二次引进外部投资者，各方经过友好协商，以行业估值情况为基础，考虑数智源的业绩及新进股东东方网力

与数智源之间的业务协同作用，静态市盈率 27.93 倍。

本次交易作价基于上述转让背景，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数智源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1,073.91 万元，该次交易的静态市盈率为 27.9 倍，高于本次交易 17.49 倍的静态市盈率。新进股东博雍一号以及东方网力看重公司的视频数据采集以及结构化处理等视频监控软件应用技术，对数智源未来发展前景较为乐观的态度，交易各方经协商后以此价格增资。结合该次交易发生时，东方网力、博雍一号看重数智源与东方网力未来可能存在的协同互补作用，本次增资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当时数智源 2016 年盈利情况已有明确预期，对应市盈率反映数智源未来可预期的盈利能力，因此与 2015 年 9 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本次增资不存在控股权溢价等情况，本次增资估值与数智源 2015 年 5 月以来其他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及本次重组的价格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2017 年 1 月股份转让

单位：股、万元、元/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	100%股份价值
锦绣 1 号投资基金	戴元永	3,000,000	900.00	3.00	8,083.33

锦绣 1 号股权投资基金为契约型私募基金，由数智源实际控制人戴元永 100%出资。2017 年 1 月戴元永进行持股结构调整，该次交易依据锦绣 1 号入股时价格定价。

该次交易为数智源实际控制人股份还原，交易背景具有特殊性，对应市盈率未反映数智源未来盈利能力，本次增资为实际控制人股份还原，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控股权溢价等情况，本次转让

的价格与数智源 2015 年 5 月以来其他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及本次重组的价格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6、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股、万元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价格	100%股份价值
2017/07/26	龙澜投资	侯思欣	10,000	0.75	4,041.67
2017/07/27	侯思欣	邵卫	10,000	1.00	5,388.89
2017/07/27	龙澜投资	邵卫	1,000	0.40	2,155.56
2017/07/27	龙澜投资	邵卫	1,000	0.51	2,748.33
2017/07/27	龙澜投资	邵卫	1,000	0.38	2,047.78
2017/07/28	龙澜投资	邵卫	1,000	0.50	2,694.44
2017/07/31	龙澜投资	邵卫	999,000	0.30	1,616.67
2017/08/01	龙澜投资	邵卫	6,397,000	0.30	1,616.67
2017/08/04	龙澜投资	邵卫	300,000	0.30	1,616.67

上表所示股权转让交易背景如下：

(1) 龙澜投资的股东为邵卫、朱珊梅，其中，朱珊梅为邵卫的配偶。

龙澜投资向邵卫转让股权目的为邵卫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进行个人直接持股的还原。

(2) 2017 年 7 月 26 日，因首次操作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协议转让，未在系统中明确约定受让方，因此，龙澜投资以 0.75 元/股的价格出售的 10,000 股股票被无关联第三方侯思欣买入；后经过与侯思欣协商，邵卫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以 1 元/股的价格将 10,000 股股票从侯思欣手中购回。

除与侯思欣交易外，上述一系列交易为邵卫持股结构调整，对应市盈率未反映数智源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控股权溢价等情况，本次转让的价格与数智源 2015 年 5 月以来其他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

格、以及本次重组的价格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7、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股、万元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价格	100%股份价值
2017/8/15	刘华章	晟文投资	1,000	0.60	3,233.33
2017/8/16	刘华章	晟文投资	1,000	1.20	6,466.67
2017/8/17	刘华章	晟文投资	1,000	2.40	12,933.33
2017/8/18	刘华章	晟文投资	1,000	4.80	25,866.67
2017/8/21	刘华章	晟文投资	1,796,000	5.56	29,962.22
2017/8/24	刘华章	共青城添赢	360,000	5.56	29,962.22
2017/8/28	刘华章	誉美中和二期	540,000	5.56	29,962.22
2017/8/28	刘华章	晟文投资	126,250	5.56	29,962.22

上表所示股权转让交易背景如下：

(1) 晟文投资、共青城添赢、誉美中和二期看好数智源的发展前景，向刘华章购买数智源的股票，刘华章当时资金需求强烈，急于套现，经双方多次协商，最终确定采用 2016 年 9 月博雍一号、东方网力增资时价格作为转让定价，本次交易价格为晟文投资、共青城添赢、誉美中和二期与刘华章自行协商结果。

(2) 2017 年 3 月 24 日，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对协议转让股票设置申报有效价格范围的通知》，规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申报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200%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50%。超出该有效价格范围的申报无效。

鉴于 2017 年 8 月 4 日龙澜投资与邵卫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0.3 元/股，为实现以 5.56 元/股的价格完成上述股权转让，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需每次通过小批量股权转让的方式，使得当日收盘价在不超过前收盘价的 200%的情况下，逐步将股权转

让价格调整至 5.56 元/股。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导致的股价异常波动未违反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规则，属于交易双方自愿行为，未导致他人的权益受到损害，交易各方最终以 5.56 元/股的价格完成绝大部分的股权转让，与前次引进外部投资者的估值相当。

该次交易为股东刘华章急于退出套现交易，为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结果。基于上述交易背景，该次交易发生时，根据当时数智源披露 2016 年净利润计算，交易的静态市盈率为 17.59 倍市盈率，与本次交易的静态市盈率即 17.49 倍基本一致，对应市盈率反映数智源未来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控股权溢价等情况，本次转让的价格与数智源 2015 年 5 月以来其他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及本次重组的价格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8、2017 年 11 月 9 日股权转让

单位：股、元、元/股

时间	成交量	成交额	转让价格	转让方	受让方
2017/11/09	3,842,000	28,507,640.00	7.42	戴元永	会畅通讯
2017/11/09	255,000	1,892,100.00	7.42	苏蓉蓉	会畅通讯
2017/11/09	134,000	994,280.00	7.42	东方网力	会畅通讯
2017/11/09	68,000	504,560.00	7.42	龙澜投资	会畅通讯
2017/11/09	638,000	4,733,960.00	7.42	誉美中和	会畅通讯
2017/11/09	289,000	2,144,380.00	7.42	晟文投资	会畅通讯
2017/11/09	127,000	942,340.00	7.42	张敬庭	会畅通讯
2017/11/09	81,000	601,020.00	7.42	誉美中和二期	会畅通讯
2017/11/09	54,000	400,680.00	7.42	共青城添赢	会畅通讯
2017/11/09	100,000	742,000.00	7.42	博雍一号	会畅通讯
2017/11/09	999,000	7,412,580.00	7.42	邵卫	会畅通讯
2017/11/15	922,000	6,841,240.00	7.42	邵卫	会畅通讯
2017/11/15	574,000	4,259,080.00	7.42	博雍一号	会畅通讯

根据会畅通讯与上述股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数智源 2017

年预计净利润为 2,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时点，数智源 2017 年的经营业绩已有较为明确的预期，比 2016 年净利润增幅较大，因此经过各方协商，以 2017 年承诺净利润 2,500 万元为依据，市盈率为 15.99 倍估值。该次交易主要考虑了数智源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交易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

该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数智源，与本次交易价格具有一定可比性，对应市盈率反映了数智源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控股权溢价等情况，本次转让的价格与数智源 2015 年 5 月以来其他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及本次重组的价格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9、2017 年 11 月股份转让

单位：股、万元、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价格	每股价格	100%股份价值
颜家晓	邵卫	765,000	567.63	7.42	39,985.55

根据数智源说明，2017 年 11 月上半月，会畅通讯收购数智源全体股东约 14.99% 存量股份的交易陆续交割，因颜家晓 2017 年 5 月 15 日辞任董事职位，受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能减持股票限制，故经过各方协商，会畅通讯从邵卫处购买了应收购的颜家晓对应的股份数额，即 765,000 股。颜家晓在董事过户限制解除后，将同等数额股份（即 765,000 股）按照会畅通讯收购的价格平价转让给邵卫。

该次交易定价与会畅通讯入股时价格相同，对应市盈率反映了数智源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控股权溢价等情况，本次转让的价格与数智源 2015 年 5 月以来其他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及本次重组的价格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数智源上述股东的持股时间、持股成本等，补充披露按各自股份被收购对价计算的总收益率和年化收益率、及收益率的合理性。

1、本次测算的假设条件

- (1) 股权出让方出让股份的成本按照先进先出计算；
- (2) 起始持有股份的时点，按照该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或数智源挂牌后股权转让时间确定；
- (3) 总收益率是通过总投资收益与总投资成本计算，不考虑总投资成本中历次投资成本的时间因素的影响；
- (4) 年化收益率为考虑总投资成本中历次投资成本的时间因素后，计算的内部收益率；
- (5) 持有至今股东获得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退出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6) 以下收益率测算中，不包括一致行动人的内部转让的情形。

2、历次转让退出股东收益率

基于上述假设条件，数智源 2015 年 5 月以来历次股权转让中股权出让方的总收益率、年化收益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发生时间	退出股东名称	历史投资成本	退出收益	总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2015/5/14	陈强	200.00	200.00	0.00%	0.00%
2015/5/14	邵卫(龙澜投资)	60.00	60.00	0.00%	0.00%
2017/8/21	刘华章	399.00	998.58	293.50%	108.04%
2017/11/9	戴元永	113.00	2,850.76	2,422.80%	66.98%
2017/11/9	邵卫(龙澜投资)	31.38	791.71	2,422.80%	66.98%
2017/11/9	誉美中和	90.07	473.40	498.07%	121.18%
2017/11/9	晟文投资	160.49	214.44	33.62%	275.20%
2017/11/9	苏蓉蓉	7.50	189.21	2,422.80%	265.00%
2017/11/9	东方网力	74.57	99.43	33.33%	38.42%

交易发生时间	退出股东名称	历史投资成本	退出收益	总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2017/11/9	张敬庭	17.93	94.23	425.58%	121.18%
2017/11/9	誉美中和二期	45.04	60.10	33.45%	323.30%
2017/11/9	共青城添赢	30.02	40.07	33.45%	292.73%
2017/11/15	邵卫(龙澜投资)	27.12	684.12	2,422.80%	66.76%
2017/11/15	博雍一号	319.43	425.91	33.33%	37.60%
2017/11/22	颜家晓	22.50	567.63	2,422.80%	258.40%

3、持有至今股东收益率如下

基于上述假设条件，数智源持有至今股东假设按照本次重组所获得对价退出的总收益率、年化收益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退出股东名称	历史投资成本	总收益	总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戴元永	187.00	19,967.54	1,298.29%	74.61%
邵卫(龙澜投资)	181.50	5,856.27	681.74%	55.87%
颜家晓	127.50	3,660.17	2,770.72%	151.79%
博雍一号	2,179.67	3,222.59	47.85%	21.27%
誉美中和	509.93	2,439.78	378.45%	62.29%
苏蓉蓉	42.50	1,325.25	3,018.24%	157.58%
晟文投资	909.19	1,105.90	21.64%	15.47%
东方网力	425.25	645.19	51.72%	22.83%
张敬庭	102.07	488.36	378.45%	62.29%
誉美中和二期	255.20	310.04	21.49%	15.60%
共青城添赢	170.14	206.69	21.49%	15.47%

结合上述交易的交易背景、交易发生时数智源收入和盈利规模、股东入股后贡献、对应市盈率及控股权溢价等情况，上述股东的收益率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数智源上述股东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数智源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 2015 年 5 月股份转让

1、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公允价值的认定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对象包含数智源财务总监苏蓉蓉，上述转让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政策，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优先考虑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选取 2015 年 9 月股份制改造的评估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数智源与苏蓉蓉之间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限限制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按照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减去授予对象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格之差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选取 2015 年 9 月股份制改造的评估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经计算，本次转让价格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5.38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折合数智源 出资额	数智源股权 比例	转让价格	对应数智源 估值	数智源公允 价值	股份支付 金额
50.00	5.00%	50.00	1,000.00	1,507.55	25.38

注：此处数智源公允价值依照 2015 年 9 月股份制改造的评估价格确定。

（二）2015 年 9 月增资

本次增资为数智源实际控制人戴元永，以及张敬庭、誉美中和、

刘华章等财务投资者向数智源进行投资，根据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2016 年 5 月增资

该次增资为数智源实际控制人戴元永向公司增资，根据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不构成股份支付。

（四）2016 年 9 月增资

该次增资为外部投资者东方网力和博雍一号看好数智源发展，向数智源进行投资，东方网力为战略投资者，博雍一号为财务投资者，根据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不构成股份支付。

（五）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为数智源实际控制人戴元永个人的持股还原，根据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不构成股份支付。

（六）2017 年 7、8 月及 11 月股权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为会畅通讯及誉美中和二期等财务投资者看好数智源未来发展，对数智源进行投资，会畅通讯作为战略投资者，根据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不构成股份支付。

问题 11：申请文件显示，数智源以视频监控软件产品开发为主业，同时围绕自身的软件产品优势开展视频监控和管理系统的集成销售、建设和相关技术服务。销售模式为竞标、邀标与商务谈判相结合的模式，结算周期 2 个月至 1 年，部分项目需要根据总包验收进度统一结算，账期会超过 1 年。数智源集成项目、安防工程项目、技术开发项

目在项目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完成，取得验收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软件硬件销售业务以取得产品验收单为依据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是在技术服务期内平均摊销确认收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数智源销售软件产品是否提供免费后续升级、维护和维修服务，如是，请说明后续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产品销售进行合理划分。2) 数智源软硬件销售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及具体案例、单一履约义务的认定情况、新收入准则对数智源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影响。3) 上述销售的软件产品是否设置使用期限，如是，请说明相关收入是否在使用期内分摊确认。4) 数智源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新收入准则对数智源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盈利预测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1 答复

一、数智源销售软件产品是否提供免费后续升级、维护和维修服务，如是，请说明后续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产品销售进行合理划分

数智源报告期内收入类型分为集成项目收入、安防工程项目收入、技术开发收入、软件硬件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集成项目、技术开发及软件硬件销售项目中均可能会包含软件的销售。

软件销售中一般情况下包括一定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3年不等)的质量保证条款，质量保证条款内容中一般包含免费后续升级、维护和维修服务。数智源集成项目、技术开发及软件硬件销售项目均为取

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为依据一次性确认收入。此种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对于合同中约定的后续质量保证服务,数智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处理。根据该准则第二条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由于后续升级、维护和维修服务为未来项目,且其发生与不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质量保证义务符合或有事项的定义。另外,根据该准则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实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数智源合同中的质量保证义务可以满足前两条的规定,但由于未来升级、维护和维修服务的发生时间和发生时将可能支出的金额均无法可靠估计,因此,未能满足第三条的规定。数智源将合同中的质量保证义务作为或有事项且无法确认预计负责的情况进行处理,在实际发生后续质量保证支出时计入当期损益。此外,根据对报告期数智源实际发生的后续质量保证支出金额的判断,后续支出占全年收入的比例非常小。

综上所述，数智源软件销售及后续质量保证义务会计处理不存在不合理之处。

二、数智源软硬件销售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及具体案例、单一履约义务的认定情况、新收入准则对数智源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影响

（一）软硬件集成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数智源报告期内收入类型分为集成项目收入、安防工程项目收入、技术开发收入、软件硬件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集成项目、技术开发及软件硬件销售项目中均可能会包含软件及硬件的销售。数智源集成项目、技术开发及软件硬件销售项目均为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为依据一次性确认收入。

2017 年 12 月数智源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以下简称“青岛海关”）签订的青岛海关智慧监管示范点建设项目（第一批）合作合同，合同总额人民币 716.00 万元。数智源为青岛海关青岛海关智慧监管示范点建设项目（第一批）提供查验作业音视频智能应用系统、智慧监管业务监测展示集成系统、集装箱堆存可视化管理系统定制开发、部署服务。合同约定自系统试运行结束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青岛海关组织评估组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增、减项目费用（费用调整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青岛海关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尾款，若数智源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海关组织的专家的评估要求，青岛海关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数智源返还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赔偿青岛海关或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该项目质保期两年，自通过验收之日起 2 年。项目已于 2018 年

4月27日通过青岛海关验收，验收金额人民币716.00万元，验收金额与合同总额一致。目前系统运行情况良好，数智源青岛分公司负责后期质保。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仅在青岛海关需要在上级单位检查工作时数智源提供现场保障支持，其他业务操作青岛海关均可自行处理。目前总共进行质保工作6次，每次1人，合计8人天，成本支出约8000元（含差旅费用）。

（二）单一履约义务的认定情况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第九条规定：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改造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数智源销售软件合同中对质量保证条款及产品本身性质的

判断，数智源销售的需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的软件一般为自产定制化程度较高的软件，因此，对应提供的升级、维护及维修服务也相应为定制化较高的服务。一方面客户无法通过市场选择其他供应商为其提供服务，另一方面，数智源提供的服务也无法制定标准化的收费指引。综合以上判断，数智源认为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新收入准则对数智源相关业务收入确认

根据前述分析，数智源软件销售业务若按新收入准则来判断，合同是约定的质量保证义务无法确认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因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原准则下处理一致。此外，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数智源销售软件相关的业务不满足第（1）条规定，客户无法在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只有

在完工验收合格后客户才可以开始使用。销售软件相关业务也不符合第（2）条的规定，客户无法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所有权属于数智源，数智源对于已运输至项目现场的商品作发出商品处理。同时，销售软件相关的业务也不符合第（3）条的规定，合同中未发现有明确约定如客户再现违约，客户将补偿数智源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

因此，综上所述，根据新收入准则判断，数智源集成项目、技术开发及软硬件销售项目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项目，按照验收单及验收报告一次性确认收入，与原收入准则下的判断未发生重大差异。在新收入准则下，青岛海关项目在取得验收单时，按照海关确认的验收报告一次性确认合同收入，确认收入 716.00 万元，与数智源现行会计处理不存在差异。

三、上述销售的软件产品是否设置使用期限，如是，请说明相关收入是否在使用期内分摊确认

数智源集成项目、技术开发及软硬件销售项目中包含的软件销售业务未设置使用期限。

四、数智源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新收入准则对数智源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盈利预测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一）数智源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

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集成项目收入实现以集成项目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完成，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为依据一次性确认收入；

（2）安防工程项目收入实现以工程项目施工结束并试运行完成，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为依据一次性确认收入；

（3）技术开发项目以开发项目完成，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为依据一次性确认收入；

（4）软件硬件销售业务包括自产软件的销售和外购软件及硬件的销售，此类业务收入的实现以取得客户确认的产品验收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5）技术服务收入，在根据合同及具体服务情况确认的技术服务期内平均摊销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综上所述，数智源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经营模式和产品特点，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具有合规性。

（二）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比较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数智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	--------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海康威视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大华股份	(1) 标准产品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安防标准产品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销售给工程商、经销商等客户，即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公司取得客户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2) 标准产品国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境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的，一般采用 FOB、CIF 的条款，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境外子公司在境外销售的，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在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3)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系统集成系统类产品的销售包括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配套产品、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4)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劳务提供时确认收入。
苏州科达	根据与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实现；如合同还约定公司负责安装调试义务的，则于开通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汉邦高科	1、公司销售前端设备（主要为监控摄像机）和后端设备（主要为数字硬盘录像机、硬盘录像卡等），按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购货方签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公司为客户提供媒体安全与版权保护、广播电视监测、智能触控屏等硬件、软件产品时，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中，直接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监管中心及其系统内下属单位签订合同的，以取得其签署的项目验收函或项目验收单确认收入；与系统集成商签订合同的，以取得项目验收函或项目验收单时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以取得客户收货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英飞拓	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① 国内销售 当营销部获得工程商、系统集成商和经销商等客户的销售订单时，经过技术可行性分析、订单评审、商务谈判等程序后，本公司与客户直接签定购销合同，通过营销部备货并安排物流配送。货物运至客户时，经验收产品型号、数量等合格后，客户出具产品验收入库合格单，公司在此时点确认该批产品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② 国外销售 一般出口销售部分：货物经商检、报关并装船后确认收入 境外公司采用 EXW 条款的，以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系统集成收入确认原则： 系统集成包括外购商品、软件产品的销售与安装。公司在已将外购商品、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已投入试运行或取得购货方的初验报告；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东方网力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完工百分比确认方法：以客户签订的合同或确认函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准，以已提供服务的时间占服务总期限的比例来确定完工进度，依据项目预算的总成本及确认的完工进度来确定项目成本。如果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则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上表可见，可比公司普遍以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取得验收单一次性确认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数智源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的普遍情况。

（三）新收入准则对数智源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

数智源目前的收入确认原则稳健，符合公司业务实质，符合行业内通行的做法。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数智源目前的收入确认时点较为贴近于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时点的规定，后续新收入准则的全面执行不会对数智源收入确认政策产生实质影响。

（四）新收入准则对数智源盈利预测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后续新收入准则的全面执行不会对数智源收入确认政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会对企业的会计流程和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不会对本次评估预测和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实质重大影响。

问题 12：申请文件显示：1)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数智源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6%、40.20%、77.00%，数智源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获取项目，客户较为分散，且无明显的销售渠道。2)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明日实业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9%、43.57%和 50.87%，2018 年上半年集中度提高。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数智源和明日实业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内容、销售模式、数智源报告期通过招标和商务谈判形式产生的收入金

额及占比、明日实业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和赊销两种结算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2) 结合数智源和明日实业业务模式、行业上下游格局、产品特点、获取订单的难易程度、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数智源和明日实业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是否足以支撑评估预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2 答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数智源和明日实业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内容、销售模式、数智源报告期通过招标和商务谈判形式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明日实业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和赊销两种结算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一) 数智源

1、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内容和销售模式

2018 年 1-6 月，数智源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内容和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1	鄂尔多斯市电化教育馆	754.13	薄弱改造相关的电教设备的集成销售	招投标
2	惠州碧科科学城发展有限公司	696.75	提供视频会议账号及日常维护服务	商务谈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695.6	软件开发、软硬件集成、实施、运维	招投标
4	北京旭亚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6.98	提供视频会议账号的销售服务	商务谈判
5	内蒙古华宇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29.25	提供视频会议账号的销售服务	商务谈判
合计		2,692.71		

2017 年，数智源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内容和销售模式情况如

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1	鄂尔多斯市电化教育馆	1,718.18	销售电教设备、软件以及集成服务	招投标
2	内蒙古华宇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065.77	销售电教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	商务谈判
3	烽火云科技有限公司	707.84	安防及综合布线产品的销售及安装	商务谈判
4	惠州碧科科学城发展有限公司	497.04	提供视频会议账号及日常维护服务	商务谈判
5	四川创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2.82	向贵州职业学院提供多媒体、语音、录播系统的软硬件设备及安装服务	商务谈判
合计		4,461.65		

2016 年, 数智源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内容和销售模式情况如

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1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2,198.00	金关二期工程主题视频与智能视频管理平台的开发、维护	招投标
2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6.02	龙潭、常州、南京综保区等的监控视频平台开发与维护	商务谈判
3	寿宁县茗溪小学	623.56	智慧校园监控软件平台的开发和维护	招投标
4	成都现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3.68	成都现代国际快件中心货站安检前置工程相关设施设备销售	招投标
5	镇江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577.84	镇江教育云平台统一视频管理系统的建设、开发、维护	招投标
合计		5,509.10		

2、数智源报告期通过招标和商务谈判形式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 数智源按照招标和商务谈判形式分类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492.07	42.67%	3,299.89	29.74%	4,760.05	49.90%
商务谈判	2,005.10	57.33%	7,797.30	70.26%	4,779.70	50.10%
合计	3,497.17	100.00%	11,097.19	100.00%	9,539.74	100.00%

对于政府、国企、教育单位等客户，数智源通常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取得订单，其他客户采用商务谈判方式取得订单，符合行业普遍模式。

二、结合数智源和明日实业业务模式、行业上下游格局、产品特点、获取订单的难易程度、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数智源和明日实业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是否足以支撑评估预测。

（一）数智源

1、历史营业收入增速

根据评估报告，预测数智源 2018 年至 2022 年的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4.19%。报告期内，数智源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相比 2016 年变化率
海康威视	20,875,758.22	4,190,547.66	3,192,402.09	31.27%
大华股份	9,814,041.35	1,884,445.81	1,332,909.40	41.38%
东方网力	888,018.74	185,472.29	148,124.69	25.21%
苏州科达	985,930.29	182,543.65	144,857.59	26.02%
汉邦高科	169,935.60	69,055.59	55,343.14	24.78%
英飞拓	1,580,317.21	290,560.30	197,871.11	46.84%
数智源	3,497.17	11,097.19	9,539.74	16.3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7 年，整体行业及数智源的营业收入增幅均超过 15%，超过评

估报告预测的年复合增长率 14.19%，整体行业发展景气。

2、业务模式

数智源主要以定制化项目为客户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基于视频监控技术开发，服务形式灵活多样，可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市场前景广阔。

3、行业上下游格局

数智源上游为软硬件设备提供商，市场供应充足，无价格大幅波动风险；下游主要为政府、教育领域，视频监控市场需求广泛。数智源经过多年经营，已积累了较多海关、教育领域的客户，并与一些客户建立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

4、产品特点

数智源以自有软件开发为核心，提供的服务分为集成销售、自主研发软件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5、获取订单的难易程度

经过多年的经营，数智源在海关、教育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服务水平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成功案例，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储备，该细分市场的竞争对手较少，获取订单不存在重大困难。

截至本反馈答复出具之日，数智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签订的合同数量分别为 101 个、96 个、129 个，合同数量呈增长趋势，获取订单能力较强。

6、客户稳定性

2018 年 1-6 月数智源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鄂尔多斯市电化教育馆	754.13	21.56%
2	惠州碧科科学城发展有限公司	696.75	19.9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695.60	19.89%
4	北京旭亚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6.98	9.06%
5	内蒙古华宇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29.25	6.56%
合计		2,692.71	77.00%

2017 年数智源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鄂尔多斯市电化教育馆	1,718.18	15.48%
2	内蒙古华宇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065.77	9.60%
3	烽火云科技有限公司	707.84	6.38%
4	惠州碧科科学城发展有限公司	497.04	4.48%
5	四川创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2.82	4.26%
合计		4,461.65	40.20%

2016 年数智源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2,198.00	23.04%
2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6.02	16.00%
5	寿宁县茗溪小学	623.56	6.54%
4	成都现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3.68	6.12%
3	镇江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577.84	6.06%
合计		5,509.10	57.76%

报告期内，由于数智源为客户提供的视频监控软件应用技术开发、集成建设项目等，通常不属于客户的日常性采购需求，项目建成后即可在日常运营中正常使用，客户无重复采购需求所致，因此数智源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虽然数智源的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但主要客户聚焦在海关、教育等领域。自成立以来，数智源积累了大量的客户。在海关领域，服

务的客户包括海关总署、南京海关、泰州海关、青岛海关、南通海关、淮安海关、盐城海关、江阴海关、南京综合保税区、南京龙潭综保区、常州综合保税区等；在教育领域，服务的客户包括镇江教育局、鄂尔多斯电教馆、北京大学、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四川达州文理学院等。

各报告期数智源前五大客户中，在海关、教育领域的客户占前五大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41%、62.40%、74.12%。

经查询，公开信息未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因此无法对比前五大客户的稳定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海康威视	5.31%	3.64%
大华股份	9.40%	16.26%
东方网力	33.68%	35.49%
苏州科达	13.92%	8.27%
汉邦高科	32.20%	36.26%
英飞拓	16.07%	25.03%
平均值	18.43%	20.83%
数智源	40.20%	57.76%

注：2018 年 1-6 月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未有公开数据

上表可见，与同行业相比，数智源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相比可比公司，数智源规模较小，受单一客户或项目的影响较大，具有合理性。

综上，数智源在视频监控领域知名度较高，能够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产品竞争力较强，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历史期增长高于预测期复合增长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足以支撑评估预测。

问题 13：申请文件显示，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数智源向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3%、33.26%、53.76%，2018 年上半年采购集中度较高；明日实业向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83%、38.30%及 42.00%，采购集中度逐年提高。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数智源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数智源和明日实业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合同续签情况、供应商数量及可替代性、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数智源和明日实业供应商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对供应商依赖风险，如是，请说明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3 答复

一、补充披露数智源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数智源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系统集成所用的各类硬件设备，如电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视频会议设备、信息展示系统、多媒体教室设备、互动录播设备等；少数项目需外部采购成熟软件或软件开发服务等。数智源的对外采购有如下特点：

（1）数智源按照项目需求对外采购，因承接的项目个性化差异较大，导致不同项目需要采购的设备种类、型号、规格差异较大；

（2）数智源根据部分客户需求，选择在项目所在地供应商进行采购或客户自有的供应商体系内采购

基于上述特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具有合理性。

2018 年 1-6 月数智源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项目所在地	选择供应商原因
1	北京康润鑫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在项目所在地采购
2	北京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在项目所在地采购
3	呼和浩特市东方中原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在项目所在地采购
4	重庆亚高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客户指定品牌，数智源选择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
5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在项目所在地采购

2017 年数智源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项目所在地	选择供应商原因
1	广州科天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客户指定选择思科的会议账号产品
2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2017 年新合作的供应商
3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鸿合创新内蒙古分公司	在项目所在地采购
4	北京万相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万相融通软硬件技术较强，与数智源有互补性，双方合作多年
5	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	在项目所在地采购

2016 年数智源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项目所在地	选择供应商原因
1	福州一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项目所在地采购
2	南京百仕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技术开发人力外包服务
3	成都康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	项目所在地采购
4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成都	项目所在地采购
5	成都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项目所在地采购

二、结合数智源和明日实业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与主要

供应商合作时间、合同续签情况、供应商数量及可替代性、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数智源和明日实业供应商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对供应商依赖风险，如是，请说明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数智源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合作时间

2018 年 1-6 月，数智源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起始合作时间
1	北京康润鑫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线缆施工合同	2018 年 4 月
2	北京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视联动力视频平台采购	2018 年 6 月
3	呼和浩特市东方中原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影机	2017 年 3 月
4	重庆亚高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惠普电脑	2018 年 1 月
5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设备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数智源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起始合作时间
1	广州科天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会议账号	2017 年 7 月
2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设备	2017 年 2 月
3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教设备	2017 年 3 月
4	北京万相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硬件开发服务	2017 年 7 月
5	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交换机设备	2017 年 1 月

2016 年，数智源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起始合作时间
1	福州一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防火墙等	2016 年 8 月
2	南京百仕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费	2015 年 7 月
3	成都康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等	2016 年 8 月
4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叉车	2016 年 9 月
5	成都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机房设备	2016 年 8 月

2、供应商数量及可替代性

数智源对外采购的产品种类较多，项目个性化差异大，导致对外采购较为分散，供应商可替代性强。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数智源对外采购的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81 个、159 个、59 个。数智源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3、同行业公司情况

经查询，公开资料未显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因此无法比对前五大供应商的波动情况。报告期内，数智源与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额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海康威视	29.23%	33.43%
大华股份	23.53%	23.41%
东方网力	31.57%	33.55%
苏州科达	25.00%	20.91%
汉邦高科	43.83%	47.02%
英飞拓	51.46%	42.59%
平均值	34.10%	33.49%
数智源	33.26%	41.03%

注：2018 年 1-6 月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未有公开数据

上表可见，数智源所在行业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普遍不高，2016 年数智源前五大供应商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数智源项目集中度较高，受单一项目影响较大。数智源对外采购的产品供应充足，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问题 15：申请文件显示，收益法评估时，预测数智源 2018 年收入为 13,120 万元，综合毛利率 47.2%，预测净利润 3,224.84 万元。预测明日实业 2018 年收入为 19,445.39 万元，综合毛利率 46.2%，预测净利润 4,992.83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数据、订单收入确认

进展、新订单获取情况、在手订单执行情况等，分业务类别补充披露数智源和明日实业 2018 年预测收入、预测成本、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5 答复

一、数智源 2018 年预测收入、预测成本、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分析

（一）数智源最新经营数据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4,369.37
营业成本	2,174.84
净利润	432.69

由于固有的业务季节性特征，数智源历史上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普遍偏低，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尤其是 12 月份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数智源 2018 年 1-10 月的财务结账工作尚未完成，经其财务人员根据 2018 年 10 月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情况初步统计，数智源 2018 年 10 月新增确认收入 2,936.09 万元，2018 年 1 至 10 月累计确认收入 7,305.47 万元，较 2018 年 1-9 月份累计确认收入总额明显增加。

（二）数智源 2018 年预测收入、预测成本、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分析

根据数智源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2018 年分业务类别预测收入、预测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集成销售	8,000.00	5,249.74	34.38%
自主研发软件销售	2,400.00	677.15	71.79%
技术开发	720.00	250.58	65.20%
技术服务	2,000.00	749.03	62.55%
合计	13,120.00	6,926.50	47.21%

截止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数智源全部 2018 年内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18 年合同签订情况
合同或订单量	129
合同或订单金额	19,694.40

注：以上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根据数智源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2018 年预计收入为 13,120.00 万元。2018 年 1-10 月，数智源已完成收入 7,305.46 万元，据此测算，数智源未完成 5,814.54 万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根据数智源在执行合同的进度情况、成本支出等信息，数智源预计近期拟验收的合同收入金额合计 7,137.16 万元，对未完成收入的覆盖率约为 122.75%。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数智源除上述近期拟验收的合同外，其他在执行合同收入金额合计为 3,430.75 万元，其中部分合同亦有可能在 2018 年度内完成。如综合考虑前述拟验收合同的影响，则数智源全部在执行合同对应收入金额合计为 10,567.91 万元，对未完成收入的覆盖比例约为 181.75%。

按照业务类型细分情况，2018 年 11 月-12 月预计实现收入及全年预计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1、拟验收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 年预测收入金额		在执行合同金额	未完成收入覆盖率
	已完成	未完成		
集成销售	4,764.69	3,235.31	4,571.78	141.31%
自研软件	890.24	1,509.76	2,565.38	169.92%
技术开发与服务	1,650.52	1,069.48	-	-
合计	7,305.45	5,814.55	7,137.16	122.75%

2、全部在执行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 年预测收入金额		在执行合同金额	未完成收入覆盖率
	已完成	未完成		
集成销售	4,764.69	3,235.31	6,394.48	197.65%
自研软件	890.24	1,509.76	3,785.89	250.76%
技术开发与服务	1,650.52	1,069.48	387.54	36.24%
合计	7,305.45	5,814.55	10,567.91	181.75%

综上，数智源预测 2018 年确认收入 13,120.00 万元具有可实现性。

2016、2017、2018 年 1-6 月总收入和总成本计算平均毛利率为 47.71%，2018 年 1-9 月审计后的毛利率为 50.23%，根据历史平均情况和审计后的实际情况，毛利率保持预测的 47.20%具有可实现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净利润总数与总收入计算销售净利率 24.83%，假定销售净利率保持原有水平，结合拟验收合同覆盖率 122.75%的实际情况，及全部在执行合同覆盖率 181.75%的实际情况，据此测算，2018 年净利润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问题 16：申请文件显示，1) 数智源 2019 年及以后的收入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历史增速进行预测，成本根据历史毛利率进行预测，预测 2018-2023 年数智源集成销售收入、技术开发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自主软件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38%、65.20%、62.55%和 71.79%，并保持稳定。2) 明日实业 2019 年及以后的收入根据目前市场发展空间、历史年度订单量及业务收入增长情况，预测中未来产品销量增速为 8%-21%，预测期产品价格呈小幅下降趋势。明日实业软件收入参考历史软件收入占比与企业根据规定计算得出的软件占比情况孰低确定。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数智源和明日实业预测收入增长率、明日实业各业务预测毛利率。2) 结合订单获取难易程度、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因素、同行业公司及可比案例情况等，补充披露数智源预测期各业务板块收入增长率、明日实业预测销量的预测过程、依据及可实现性。3) 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情况、产品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和历史产品价格波动情况等，补充披露明日实业信息通信类摄像机和视频会议一体化终端预测价格下降幅度较小的合理性。4) 补充披露明日实业历史软件收入占比、相关规定具体内容、预测软件收入占比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和可比交易案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5) 结合可比交易和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数智源和明日实业预测期毛利率的合理性、预测期数智源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合理性与可实现性、是否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6 答复

一、补充披露数智源和明日实业预测收入增长率、明日实业各业务预测毛利率。

（一）数智源预测收入增长率

本次重组，数智源 2018 年至 2022 年预测收入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集成销售收入	8000.00	9440.00	11139.20	12475.90	13473.98
技术开发收入	720.00	849.60	1002.53	1152.91	1268.20
技术服务收入	2000.00	2360.00	2784.80	3202.52	3522.77
自主软件产品销售	2400.00	2832.00	3341.76	3742.77	4042.19
销售收入合计	13120.00	15481.60	18268.29	20574.10	22307.14
收入增长率	18.23%	18.00%	18.00%	12.62%	8.42%

二、结合订单获取难易程度、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因素、同行业公司 & 可比案例情况等，补充披露数智源预测期各业务板块收入增长率、明日实业预测销量的预测过程、依据及可实现性。

（一）数智源预测期各业务板块收入增长率预测过程、依据及可实现性

1、订单获取难易程度分析

经过多年的经营，数智源在海关、教育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服务水平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成功案例。在海关领域，服务的客户包括海关总署、南京海关、泰州海关、青岛海关、南通海关、淮安海关、盐城海关、江阴海关、南京综合保税区、南京龙潭综保区、常州综合保税区等；在教育领域，服务的客户包括镇江教育局、鄂尔多斯教育局、北京大学、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四川

达州文理学院等。数智源已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储备，该细分市场的竞争对手较少，获取订单不存在重大困难。

截至本反馈答复出具之日，数智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签订的合同数量分别为 101 个、96 个、129 个，合同数量呈增长趋势，获取订单能力较强。

综上，数智源具有较强的客户拓展和订单获取能力。

2、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因素分析

（1）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安防应用的社会化、民用化水平的提高，以及与医疗、教育、安全生产等各个领域的交融发展，视频应用范围逐渐拓宽。与视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行业未来存在很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0-2017 年，视频监控产值实现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速达 23.82%，2017 年产值 1080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2.27%，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期。

（2）市场竞争因素分析

随着平安城市、金关工程、智慧教育、商业智能等项目的深度开展，用户对视频与业务方面的融合应用要求也越来越精细。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精细化需求，在海关、教育等细分领域，数智源对自身产品线进行了全新的优化，推出了囊括前端视频采集到后端行业精细化管理平台的一系列产品，数智源可向用户提供从视频捕获、综合视频管理、智能检测、分析、结构化主题存储等完整性功能的专业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3、同行业公司及其可比案例的增长率情况分析

(1) 同行业公司的增长率情况

根据公开市场财务数据，同行业公司的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002415.SZ	海康威视	21.90%	31.22%	26.32%
002236.SZ	大华股份	28.21%	41.38%	32.26%
603660.SH	苏州科达	41.70%	26.02%	18.55%
300367.SZ	东方网力	18.54%	25.21%	45.68%
300449.SZ	汉邦高科（剔除）	-16.94%	24.78%	15.49%
002528.SZ	英飞拓	44.29%	46.84%	9.13%
平均收入增长率		30.93%	34.13%	26.39%

注 1：汉邦高科 2018 年三季度负增长，剔除计算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收入增长率为 26.39%、34.13%、30.93%。由上表数据分析，数智源及所处行业近几年发展形势较好，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增幅均维持在较高水平，行业发展较好。

(2) 可比案例的收入增长率情况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千方科技	交智科技	35.75%	27.59%	24.65%
神思电子	因诺微	143.42%	36.69%	28.91%
浙大网新	华通云数据	21.27%	14.34%	19.56%
实达集团	中科融通	10.26%	24.72%	19.82%
高伟达	上海睿民	68.70%	24.11%	20.00%
神州信息	华苏科技	27.61%	27.11%	22.99%
北部湾旅	博康智能	26.92%	20.67%	16.32%
平均值		47.70%	25.03%	21.75%
数智源		18.23%	18.00%	18.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可比交易预测期未来三年的年平均收入增长率为 47.70%、25.03%、21.75%。数智源本次预测的未来三年收入增长率与可比交易案例相比处在合理范围内。

综上，结合数智源订单获取难易程度、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因素方面的分析，以及对比同行业公司及可比案例情况，数智源 2018 年-2020 年收入增长率保持 18.23%、18.00%、18.00%，较为谨慎，具有可实现性。

五、结合可比交易和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数智源和明日实业预测期毛利率的合理性、预测期数智源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合理性与可实现性、是否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一）数智源预测期毛利率的合理性

1、数智源预测期毛利率的预测情况

根据数智源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其预测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销售收入	13,120.00	15,481.60	18,268.29	20,574.10	22,307.14
销售成本	6,926.50	8,173.27	9,644.45	10,843.54	11,743.04
毛利率	47.21%	47.21%	47.21%	47.30%	47.36%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根据公开市场财务数据，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002415.SZ	海康威视	44.91%	44.00%	41.58%
002236.SZ	大华股份	36.37%	38.23%	37.71%
603660.SH	苏州科达	63.78%	66.36%	65.47%
300367.SZ	东方网力	57.51%	57.47%	58.81%
300449.SZ	汉邦高科	41.54%	26.84%	32.63%
002528.SZ	英飞拓	20.85%	29.59%	37.61%
平均毛利率		44.16%	43.75%	45.6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数智源预测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处于合理水平。

3、可比交易毛利率情况

根据公开市场数据，可比交易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千方科技	交智科技	37.96%	36.69%	35.98%	35.44%
神思电子	因诺微	77.32%	76.58%	76.05%	75.85%
浙大网新	华通云数据	41.99%	42.70%	45.98%	45.47%
实达集团	中科融通	38.19%	38.16%	38.14%	38.13%
高伟达	上海睿民	33.66%	33.66%	33.66%	33.66%
神州信息	华苏科技	25.94%	26.09%	26.21%	26.30%
北部湾旅	博康智能	43.00%	43.00%	43.00%	43.00%
平均毛利率		42.58%	42.41%	42.72%	42.55%
数智源		47.21%	47.21%	47.21%	47.3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数智源预测年度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可比交易涉及的公司预测毛利率变动趋势相一致。

（二）预测期数智源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合理性与可实现性

随着数智源视频应用软件开发日趋成熟，所消耗的成本降低，因此自主研发软件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上升较快，数智源通过提供良好的技术数据支持及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聚集了大量的优质供应商和用户，导致规模效应产生，数智源的 2016 年-2017 年的毛利率为 46.89%和 47.80%，毛利率呈现上涨趋势。

由于技术、经验等进入门槛较高，数智源的市场份额相对较为集中，从可比交易和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变化趋势来看，可比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5.64%、43.75%、44.16%；可比交易预测期 2018 年-2021 年平均毛利率为 42.58%、42.41%、42.72%、42.55%。对比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案例，数智源的预测毛利率水平，以及其毛利率在预测期保持相对稳定，具有合理性与可实现性。

问题 17： 申请文件显示：1) 收益法评估时，预测 2018 年数智源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为 1,057.72 万元和 1,507.97 万元，明日实业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为 1,590.71 万元和 2,198.29 万元。2) 数智源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员工资根据未来人员规模及薪酬水平确定，其他费用按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明日实业销售费用根据收入未来的预测增长情况进行预测。3) 数智源管理费用中管理团队工资根据工资标准和未来人员需求进行预测，明日实业管理费用中产品研究与开发费用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请你公司：1) 结合最新经营业绩，补充披露数智源和明日实业 2018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可实现性。2) 补充披露预测数智源和明日实业的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的预测过程、依据，并说明合理性。3) 比对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可比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等情况，补充披露对未来年度期间费用的预测是否足够谨慎。4) 补充披露预测研究开发费用与研发计划的匹配性、研发计划是否足以支撑未来收入增长。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7 答复

一、结合最新经营业绩，补充披露数智源和明日实业 2018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可实现性。

（一）数智源 2018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可实现性

1、销售费用可实现性

数智源 2018 年预测销售费用为 1,057.72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报

表，2018 年 1-9 月的实际销售费用为 699.99 万元，实际销售费用占预测销售费用的 64.16%，预测数据较谨慎。

2、管理费用可实现性

数智源 2018 年预测管理费用为 1,507.97 万元，根据未审报表，2018 年 1-9 月实际管理费用为 1,222.75 万元，实际管理费用占预测管理费用的 81.09%，与预测值基本相当。2018 年 1-9 月管理费用略高，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1-9 月支出研发费用较高，为 461.06 万元。

二、补充披露预测数智源和明日实业的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的预测过程、依据，并说明合理性。

（一）数智源的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的预测过程、依据，并说明合理性

1、销售费用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数智源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团队人工成本、房租、差旅费等，报告期内，上述 3 项费用合计占销售理费用总额的 80%以上。

工资的预测依据是结合数智源业务发展和薪酬计划考虑，为保证业务开展，2018-2019 年工资水平分别预计 20%、18%的增长率，2020 年以后考虑到收入增长幅度趋于稳定及销售团队的成熟和稳定，每年保持 7%的增长率。差旅费根据历史期占收入比重进行预测，租赁费按照数智源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进行预测。其他费用根据历史水平进行预测。

2、管理费用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数智源的管理费用主要为产品研究与开发费用、管理团队人工成

本、房租、办公费和交通费等，固定性支出较多，与收入的关联性不强，管理费用与收入并非简单的同比变动关系，随着收入规模不断增大，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

数智源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研发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租赁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的 80% 以上。

工资的预测依据是数智源的工资薪酬计划，考虑了每年 6% 的增长率；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考虑了每年 5%、8% 的增长率，研发费的预测参考了高新企业的标准，按照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4% 来进行预测；租赁费按照数智源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进行预测。其他费用根据历史水平进行预测。

综上，在对数智源的期间费用的预测中，结合了企业的收入增长情况，对变动费用进行预测，同时根据各项合同情况，对固定费用进行预测，各项预测的依据较为充分，具有合理性。

三、比对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可比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等情况，补充披露对未来年度期间费用的预测是否足够谨慎。

（一）数智源的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分析

1、数智源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分析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2016 年及 2017 年，数智源经审计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	--------	--------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1,097.19	9,539.74
销售费用	878.25	581.90
占比	7.91%	6.10%

(2) 预测期的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数智源预测期的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3,120.00	15,481.60	18,268.29	20,574.10	22,307.14
销售费用	1,057.72	1,226.98	1,334.23	1,436.92	1,533.69
占比	8.06%	7.93%	7.30%	6.98%	6.88%

(3) 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数智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康威视	12.69%	10.57%	9.37%
大华股份	12.76%	12.82%	12.29%
东方网力	9.30%	9.60%	11.56%
苏州科达	22.16%	22.52%	23.07%
汉邦高科	10.43%	5.91%	9.14%
英飞拓	9.98%	11.38%	16.16%
平均值	12.89%	12.13%	13.60%
数智源	11.31%	7.91%	6.1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表可见，数智源各报告期销售费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相比同行业公司，数智源经营规模较小，客户集中度较高，2016 年、2017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57.76%、40.20%，2016 年、2017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占比平均水平分别为 20.83%、18.43%。与同行业公司服务客户群体较多相比，数智源集中服务客户所需的销售费用较少，因此从总体上看，数智源各报告期发生的销售费用低于

同行业，具有合理性。

(2)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资，报告期内，数智源销售费用-人工费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为 70.64%、64.63%、69.98%。数智源在内蒙古、江苏、福建、山东、湖北等二、三线城市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办事处，在当地招揽销售人员承担销售具体执行工作，由于当地薪资水平较低，因此导致数智源销售费用-人工费较低，进而导致数智源销售费率比同行业较低。

相比同行业公司，数智源经营规模较少，市场开拓任务主要集中在核心管理团队，计入销售费用的销售人员主要工作责任是项目销售具体执行人员，工资水平较低，具有合理性。

2016 年、2017 年数智源销售人员人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海康威视	41.20	32.80
大华股份	48.71	35.21
东方网力	43.86	34.96
苏州科达	15.79	14.86
汉邦高科	16.33	16.69
英飞拓	38.30	67.36
平均值	34.03	33.65
数智源	17.68	18.68

注：可比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时点销售人员人数未有公开数据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表可见，数智源销售人员人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工资，导致销售费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2、数智源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分析

(1)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根据审计后的历史数据，数智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1,097.19	9,539.74
管理费用	1,485.973	826.67
占比	13.39%	8.67%

（2）预测期的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数智源预测期的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3120.00	15481.60	18268.29	20574.10	22307.14
管理费用	1507.97	1667.93	1831.38	1978.81	2106.73
占比	11.49%	10.77%	10.02%	9.62%	9.44%

（3）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根据公开市场数据，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剔除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康威视	2.83%	2.41%	2.11%
大华股份	2.74%	2.76%	3.05%
东方网力	6.79%	7.65%	9.42%
苏州科达	8.60%	4.54%	4.69%
汉邦高科	11.16%	4.88%	6.94%
英飞拓	7.73%	8.67%	11.58%
平均值	6.64%	5.15%	6.30%
数智源	14.12%	8.18%	7.8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表可见，数智源管理费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数智源实行精细化管理，在具体业务团队中设置管理岗位，这些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计入管理费用，导致管理费率增加。

(2) 同行业可比公司体量较大，规模效应较为明显，边际费用率较低，数智源经营规模较小，因而管理费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3) 与 2016 年、2017 年相比，2018 年 1-6 月管理费率增高，主要原因为受季节性影响，2018 年 1-6 月确认收入占预计全年收入比例较小，导致管理费率占当期收入比例增高。

报告期内，数智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康威视	9.16%	7.62%	7.62%
大华股份	8.82%	9.49%	10.69%
东方网力	13.47%	12.15%	13.63%
苏州科达	26.18%	26.24%	27.73%
汉邦高科	7.17%	3.53%	6.33%
英飞拓	3.53%	4.23%	6.61%
平均值	11.39%	10.54%	12.10%
数智源	9.65%	5.21%	0.7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智源的研发费用主要为其研发人员薪酬。对于能够匹配具体项目的研发人员薪酬，依据会计准则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研发人力”，对于无法匹配具体项目的研发人员薪酬，依据会计准则计入“研发费用”。

数智源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数智源的部分研发支出能够匹配具体项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研发人力所致。

综上，在综合考虑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的基础上，企业预测的两项费用比例与可比公司基本相当，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预测研究开发费用与研发计划的匹配性、研发计划是否足以支撑未来收入增长。

（一）数智源研发支出匹配情况

2018 年数智源研发计划主要为视频智联平台和大数据可视化，预计总投入 486 万元，2019 年视频智联平台及大数据可视化预计总投入 370 万元。

2018 年、2019 年数智源预测研发费用为 524.80 万元、619.26 万元，高于数智源研发计划预计投入 486 万元、370 万元。2018 年 1-6 月，研发费用投入 337.53 万元，其中上述研发项目投入 305.89 万元，占预计当年总投入比例的 62.94%，占比过半，数智源研发计划与预测研发费用具有匹配性。

根据数智源管理层预测，其视频智联平台预计可实现销售额为 5,000 万元，预计销售期为三年，每年销售 1,600-1,700 万元。数据可视化平台每套销售金额为 50-200 万元（根据客户应用情况，是否涉及二次开发），每年销售 20 套，预计销售期为三年，每年新增销售额为 1500 万元。数智源的研发计划能够支撑未来收入增长。

问题 18：申请文件显示，收益法评估时，数智源预测期中 2018 年折现率为 12.93%、2019 年为 12.99%；明日实业折现率为 12.14%。请你公司结合近期可比案例、标的资产具体行业分类情况，补充披露数智源预测期折现率的具体数值、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数智源和明日实业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8 答复

一、数智源预测期折现率的具体数值以及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一）数智源预测期折现率情况

由于数智源资本结构发生变化，因此其折现率有小幅变动，具体折现率计算过程如下：

参数	2018 年	2019 年及以后
无风险收益率	3.95%	3.95%
可比公司收益率	10.41%	10.41%
权益贝塔	111.64%	109.03%
特性风险系数	2.00%	2.00%
权益成本	13.16%	12.99%
债务成本(税后)	4.80%	4.80%
WACC	12.93%	12.99%

（二）折现率选取合理性分析

1、具体行业分类情况

数智源主营业务为向政府、教育部门等领域客户提供视频融合、视频智能处理、视频大数据等视频数据应用解决方案，围绕视频监控和管理软件产品，开展视频监控和管理系统的集成销售、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折现率与同行业的可比案例的对比情况

数智源的折现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折现率
千方科技	交智科技	12.54%
神思电子	因诺微	12.98%
浙大网新	华通云数据	12.25%
实达集团	中科融通	12.46%
高伟达	上海睿民	14.00%
神州信息	华苏科技	12.62%
北部湾旅	博康智能	11.66%
平均值		12.6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综上，数智源评估中的折现率高于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问题 19：申请文件显示，数智源非经营性资产中货币资金扣除最低现金保有量后，余额 3,857.76 万元，应收票据 1,377 万元，主要为向惠州碧科科学城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视频会商服务而形成，均作为溢余性资产。明日实业货币资金在扣除最低现金保有量后余额 2,285.36 万元，其他应收款存在出口退税、世联动力诚意金和股东分红共计 1,129.47 万元，均作为溢余资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结合业务发展需要、业务模式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最低现金保有量的计算过程及其合理性、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与具体业务的具体联系、将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作为溢余资产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9 答复

一、最低现金保有量的计算过程及其合理性

企业的付现成本主要是原材料、人工费用、差旅办公费用等，由于企业生产周期短，职工薪酬以及差旅办公费为每月均匀发生，故评估中假设企业的付现成本是每月均衡流出，现金周转率为 12，最低现金保有量是根据付现成本除以周转率确定。付现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并扣除折旧摊销部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最低现金保有量=付现成本/12；

其中，付现成本=当年主营业务成本+当年期间费用-当年折旧摊销

该计算方式，是在对企业经营层日常现金收支基础上的，对企业的经营判断，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得数据。

二、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与具体业务的具体联系、将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作为溢余资产的合理性

(一) 数智源溢余资产分析

2017 年 9 月 5 日，数智源与惠州碧科签订销售服务合同，约定以 1,377 万元的价格向其销售视频会议账号及相关支持设备，并提供账号开通服务、电话会议服务以及技术支持服务等服务。在结算过程中，惠州碧科以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项目款。2017 年 11 月 29 日，数智源收到了惠州碧科开具的 1,377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为惠州碧科。2017 年 12 月 5 日，数智源对惠州碧科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通过开泰银行全部进行贴现。因商业汇票贴现风险报酬未转移，票据贴现视为质押融资行为，且票据尚未到期，财务处理按质押借款性质处理，期末应收票据账面 1,377 万元，对应的短期借款 1,303.35 万元。

在评估测算过程中，考虑到企业在历史期基本无应收票据情况，以及该应收票据的特殊性，故对其按照溢余性资产处理，并对对应的短期借款进行扣减，同时在当年年底对该短期借款进行偿还。

综上，本次评估将应收票据作为溢余资产，短期借款按付息债务处理具有合理性。

问题 20：申请文件显示，1) 数智源 2016 年年报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年报和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大华所对数

智源部分 2016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并对收入确认和政府补助列报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2)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是将集成项目、安防工程项目及技术开发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与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方式，变更为按照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为依据一次性确认收入。3) 政府补助列报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将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成补充披露数智源 2016 年年报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科目情况、对数智源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科目的具体影响、上述差错更正是否影响审计结论。2) 补充披露上述差错更正是否违反新三板相关规定、数智源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数智源相关内控制度和财务核算是否存在薄弱环节、以及数智源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3) 结合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业务模式特定等，补充披露：数智源变更收入确认政策的原因及合规性、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业务特点、收入确认是否谨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0 答复

一、以列表形成补充披露数智源 2016 年年报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科目情况、对数智源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科目的具体影响、上述差错更正是否影响审计结论。

(一)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科目情况

1、重分类调整

(1) 公司将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属于银行存款性质的款项重分类至货币资金，调整增加货币资金人民币 14.01 万元，调整减少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 14.01 万元。

(2) 公司将计入预收账款的属于保证金性质的款项调整至其他应付款，调整增加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75.00 万元，调整减少预收账款人民币 75.00 万元。

(3) 公司将计入营业成本的属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性质的费用重分类至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调整减少营业成本人民币 272.39 万元，调整增加销售费用人民币 170.10 万元，调整增加管理费用人民币 102.29 万元。

(4) 公司将原冲减财务费用的苏宁易购理财收益重分类至投资收益，调整增加投资收益人民币 13.34 万元，调整增加财务费用人民币 13.34 万元。

(5) 公司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应交税费科目，调整减少其他流动负债人民币 290.22 万元，调整增加应交税费人民币 290.22 万元。

2、应付职工薪酬调整

公司将计入 2017 年 1 月的属于 2016 年 12 月的员工工资在 2016 年进行补充计提，调整增加应付职工薪酬人民币 110.24 万元，相应调整增加成本费用人民币 110.24 万元。

3、股份支付调整

公司补计 2015 年度员工股份支付费用，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5.38 万元，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5.38 万元。

4、现金流量表各项目调整：

2016 年调整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为人民币 43.83 万元，调整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为人民币 758.49 万元。

（二）对数智源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科目的具体影响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调整前金 额	差错更正 影响	会计政策变 更的影响	累积影响 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货币资金	4,654.63	14.01	-	14.01	4,668.64
应收账款	5,721.53	-	-680.83	-680.83	5,040.70
预付款项	173.23	-	0.07	0.07	173.31
其他应收款	342.43	-14.01	-13.56	-27.57	314.86
存货	79.67	-	407.66	407.66	48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7	3.81	2.03	5.83	59.40
应付账款	1,549.99	-	1.39	1.39	1,551.38
预收款项	148.66	-75.00	239.91	164.91	313.57
应付职工薪酬	2.17	110.24	-	110.24	112.41
应交税费	421.68	290.22	-81.32	208.91	630.58
其他应付款	93.12	75.00	-	75.00	168.12
其他流动负债	290.22	-290.22	-	-290.22	-
资本公积	3,912.02	25.38	-	25.38	3,937.39
盈余公积	270.30	-	13.82	13.82	284.12
未分配利润	2,380.71	-131.81	-458.43	-590.24	1,790.48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调整前金 额	差错更正 影响	会计政策变 更的影响	累积影 响 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7,765.45	-	1,774.28	1,774.28	9,539.74
营业成本	4,634.12	-162.15	594.18	432.02	5,066.14
销售费用	398.68	170.10	13.13	183.23	581.90
管理费用	689.38	102.29	35.00	137.29	826.67

受影响的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调整前金额	差错更正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财务费用	-16.57	13.34	-	13.34	-3.23
资产减值损失	259.01	-	5.34	5.34	264.35
投资收益	-	13.34	-	13.34	13.34
所得税费用	179.69	-20.34	150.48	130.14	309.83

（三）上述差错更正对 2016 年度审计结论的影响

2016 年年报财务数据差错进行更正的事项，数智源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相关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内容主要为重分类差错及截止性差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数智源执行了审计工作。在此过程中，会计师了解了数智源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评价了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评价了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会计师就数智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未发现存在影响审计结论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上述差错更正是否违反新三板相关规定、数智源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数智源相关内控制度和财务核算是否存在薄弱环节、以及数智源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数智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针对 2016 年年报财务数据差错进行更正的事项，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

第一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规定的要求，采用追溯重述法对相关差错进行了更正。本次差错更正履行程序符合规定，且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数智源未受到股转系统的关于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的处罚。

本次差错更正，主要调整内容为重分类调整，此外有少量截止性调整，调整金额较小，不会对数智源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差错更正不影响数智源的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数智源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指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特点，制定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并严格执行；数智源已制定健全的财务核算制度，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综上，数智源不存在内部控制和财务核算重大薄弱环节。本次交易完成后，数智源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在严格执行现有内部控制及财务核算各项制度的基础上，加强业务流程至财务核算内部管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继续完善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

三、结合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业务模式特定等，补充披露：数智源变更收入确认政策的原因及合规性、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

符合业务特点、收入确认是否谨慎

（一）变更收入确认政策的原因

数智源产品主要以视频监控软件产品为主，同时围绕自身的软件产品优势开展视频监控和管理系统的集成销售、建设和相关技术服务，产品交付客户，完成产品的安装、现场调试，系统验收等过程。本次数智源将集成项目、安防工程项目及技术开发项目的收入确认原则由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改为项目结束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主要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方面，由于在客户尚未对集成项目、安防工程项目及技术开发项目进行验收之前，项目并未最终实施完毕，项目主要风险与报酬尚未完全转移，理论上还存在客户要求退货或者追加成本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与按完工进度确认原则相比，完工验收一次性确认原则可以更准确的反映公司收入成本的配比性，从而确保每一会计期间毛利率的计算更加准确。

数智源变更后会计政策符合业务特点，且收入确认更为谨慎。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情况

根据前述分析，数智源变更后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	--------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海康威视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大华股份	(1) 标准产品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安防标准产品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销售给工程商、经销商等客户，即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公司取得客户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2) 标准产品国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境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的，一般采用 FOB、CIF 的条款，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境外子公司在境外销售的，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在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3)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系统集成系统类产品的销售包括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配套产品、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4)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劳务提供时确认收入。
苏州科达	根据与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实现；如合同还约定公司负责安装调试义务的，则于开通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汉邦高科	1、公司销售前端设备（主要为监控摄像机）和后端设备（主要为数字硬盘录像机、硬盘录像卡等），按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购货方签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公司为客户提供媒体安全与版权保护、广播电视监测、智能触控屏等硬件、软件产品时，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中，直接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监管中心及其系统内下属单位签订合同的，以取得其签署的项目验收函或项目验收单确认收入；与系统集成商签订合同的，以取得项目验收函或项目验收单时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以取得客户收货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英飞拓	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① 国内销售 当营销部获得工程商、系统集成商和经销商等客户的销售订单时，经过技术可行性分析、订单评审、商务谈判等程序后，本公司与客户直接签定购销合同，通过营销部备货并安排物流配送。货物运至客户时，经验收产品型号、数量等合格后，客户出具产品验收入库合格单，公司在此时点确认该批产品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② 国外销售 一般出口销售部分：货物经商检、报关并装船后确认收入，境外公司采用 EXW 条款的，以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系统集成收入确认原则： 系统集成包括外购商品、软件产品的销售与安装。公司在已将外购商品、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已投入试运行或取得购货方的初验报告；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东方网力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完工百分比确认方法：以客户签订的合同或确认函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准，以已提供服务的时间占服务总期限的比例来确定完工进度，依据项目预算的总成本及确认的完工进度来确定项目成本。如果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则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上表可见，可比公司普遍以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一次性确认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数智源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的普遍情况。

问题 21：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数智源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金额为 1,400.87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为 188.50 万元，主要为应收惠州碧科的 1,377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明日实业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809.60 万元、1,345.36 万元、1,205.73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幅为 66.18%，应收票据周转率分别为 14.20、15.12 及 14.99。请你公司：

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账龄、销售内容及截至目前回款情况和未来回款计划。2) 结合数智源和明日实业收入情况及结算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票据水平的合理性、周转率合理性、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 结合票据出票人、承兑人、票据金额、出票时间、到期时间、报告期明日实业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占比等因素，补充披露数智源和明日实业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商业承兑汇票回款可靠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1 答复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账龄、销售内容及截至目前回款情况和未来回款计划。

(一) 数智源应收票据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数智源应收票据余额为 1,589.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公司	销售内容	金额	账龄	到期日	承兑情况
1	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综保区等的监控视频平台开发与维护	5.00	6 个月以内	2018/08/12	已承兑
2	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综保区等的监控视频平台开发与维护	5.00	6 个月以内	2018/08/12	已承兑
3	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综保区等的监控视频平台开发与维护	5.00	6 个月以内	2018/08/12	已承兑
4	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综保区等的监控视频平台开发与维护	5.00	6 个月以内	2018/08/12	已承兑
5	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综保区等的监控视频平台开发与维护	5.00	6 个月以内	2018/08/12	已承兑
6	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综保区等的监控视频平台开发与维护	5.00	6 个月以内	2018/08/12	已承兑
7	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综保区等的监控视频平台开发与维护	3.50	6 个月以内	2018/08/12	已承兑
8	宁波大成元贸易有限公司	监控视频平台开发与维护	5.00	6 个月以内	2018/07/08	已承兑
9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控视频平台开发与维护	5.00	6 个月以内	2018/08/08	已承兑
10	南京白下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市迈阜桥 G68 地块视频监事项目	10.87	6 个月以内	2018/08/24	已承兑
11	南京白下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市迈阜桥 G68 地块视频监事项目	8.00	6 个月以内	2018/08/24	已承兑
12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监控视频平台开发与维护	70.00	6 个月-1 年	2019/01/17	未承兑
13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控视频平台开发与维护	80.00	6 个月-1 年	2019/01/18	未承兑
14	惠州碧科科学城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视频会议账号及日常维护服务	1,377.00	6 个月-1 年	2018/11/28	已贴现
合计			1,589.37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智源应收票据余额为 1,39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公司	销售内容	金额	账龄	到期日	承兑情况
1	苏州市云鹰纺织品有限公司	常州综保区等的监控视频平台开发与维护	15.00	6 个月-1 年	2018/02/23	已承兑
2	惠州碧科科学城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视频会议账号及日常维护服务	1,377.00	6 个月-1 年	2018/11/28	已贴现
合计			1,392.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智源无应收票据。

截至目前，未承兑的应收票据为 3 笔，金额为 1,527 万元，未承兑原因为未到期，到期日分别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其中惠州碧科科学城发展有限公司的商业票据即将到期，预计到期承兑不存在障碍，余下 2 笔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风险较低，预计在到期日实现承兑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结合数智源和明日实业收入情况及结算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票据水平的合理性、周转率合理性、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数智源应收票据合理性

数智源应收票据与收入指标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余额	1,589.37	1,392.00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8.50	15.00	
商业汇票	1,400.87	1,377.00	
应收票据周转率	4.69	15.94	
营业收入	3,497.17	11,097.19	9,539.74
占营业收入比例	45.45%	12.54%	-
坏账计提	-	-	-

注：应收票据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票据平均额，2018年1-6月指标在上述公式基础上乘以2作年化处理。

2018年6月末，数智源应收票据周转率较低、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主要原因为数智源与惠州碧科科学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碧科”）的一笔1,377万元的商业票据造成的。

2017年9月5日，数智源与惠州碧科签订销售合同，约定以1,377万元的价格向其销售11,500套MC 25型号视频会议账号，并提供配套技术服务。为支付合同价款，2017年11月惠州碧科向数智源开具了全额商业汇票，票据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8日。数智源取得票据后当月在开泰银行进行了票据贴现。由于附追索权的商业汇票贴现，风险报酬并未转移，会计处理将票据贴现行为视为质押融资，因为导致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数智源的应收票据金额较大。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数智源与一些下游客户合作中出现票据结算

方式，并有增长趋势，与其收入增长存在一定的匹配度，应收票据周转率的变动，与个别客户的票据结算金额波动有关。

数智源未对期末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为应收票据到期日较短且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除惠州碧科的商业票据外，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低。整体而言，应收票据到期不能回收款项的可能性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票据出票人、承兑人、票据金额、出票时间、到期时间、报告期明日实业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占比等因素，补充披露数智源和明日实业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商业承兑汇票回款可靠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数智源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种类	出票公司	承兑人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合计金额占比
1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营业部	5.00	2018/02/12	2018/08/12	11.86%
2		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营业部	5.00	2018/02/12	2018/08/12	
3		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营业部	5.00	2018/02/12	2018/08/12	
4		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营业部	5.00	2018/02/12	2018/08/12	
5		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营业部	5.00	2018/02/12	2018/08/12	

序号	种类	出票公司	承兑人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合计金额占比
6		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营业部	5.00	2018/02/12	2018/08/12	
7		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营业部	3.50	2018/02/12	2018/08/12	
8		宁波大成元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00	2018/01/08	2018/07/08	
9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莫愁支行	70.00	2018/01/18	2019/01/17	
10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80.00	2018/01/18	2019/01/18	
11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2018/02/08	2018/08/08	
12	商业承兑汇票	南京白下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白下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10.87	2018/05/24	2018/08/24	
13		南京白下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白下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8.00	2018/05/24	2018/08/24	
14		惠州碧科科学城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碧科科学城发展有限公司	1,377.00	2017/11/29	2018/11/28	
合计				1589.37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种类	出票公司	承兑人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占比
1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市云鹰纺织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新庄支行	15.00	2017/08/23	2018/02/23	1.08%

序号	种类	出票公司	承兑人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占比
2	商业承兑汇票	惠州碧科科学城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碧科科学城发展有限公司	1,377.00	2017/11/29	2018/11/28	98.92%
合计				1,392.00			100.00%

2、数智源应收票据真实性、商业承兑汇票回款可靠性

(1) 应收票据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数智源除惠州碧科商业票据金额较大之外，仅有少量、且信誉较好的长期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货款结算，票据交易遵守《票据法》及人民银行票据结算相关管理规定，票据结算均是基于真实的商品购销业务，期末票据是真实、可靠的。

(2) 商业承兑汇票回款的可靠性

截至2018年9月30日，除惠州碧科商业票据未到承兑期限以外，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全部回款。惠州碧科为上市公司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信誉较好，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任何回款异常的迹象。

问题 22：申请文件显示，1)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数智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040.70万元、7,515.93万元、7,258.17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84%、67.73%、207.5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5次、1.77次和0.47次，周转率逐年下降。2)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明日实业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70.47万元、4,645.07万元和5,146.42

万元。截至2018年9月15日,明日实业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1,635.45万元,占6月底应收账款的31.78%,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66次、4.23次和3.91次,周转率逐年下降。请你公司:1)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具体信用政策、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数智源和明日实业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补充披露数智源和明日实业收入确认时点、收款政策、平均回款时间以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3)结合重点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点变化、账期变动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数智源和明日实业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2 答复

一、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具体信用政策、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数智源和明日实业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数智源

1、数智源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7,838.64	8,131.49	5,416.08
坏账准备	580.48	615.56	375.3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258.17	7,515.93	5,040.70

2016年末、2017年末以及2018年6月末,数智源应收账款余额

分别为 5,416.08 万元、8,131.49 万元、7,828.64 万元。与 2016 年末相比，2017 年末数智源的应收账款增长率为 51.27%，与 2017 年末相比，2018 年 6 月末数智源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3.57%。

2、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1）数智源应收账款方和信用政策

数智源的销售模式为“项目型销售”，各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较多，扣除各报告期末已回款金额，对应的应收账款客户数量也较多，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数智源确认收入的合同数量分别为 97 个、150 个、78 个，因此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各报告期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进行分析，前十大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3.65%、59.53%、65.83%。

① 前十大应收账款方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数智源应收账款前十大应收账款金额、信用政策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信用政策
1	鄂尔多斯市电化教育馆	1,124.32	56.22	货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合同 90%，剩余 1 年后付清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信用政策
2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1.38	67.78	1. 甲方收到业主预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预付款 30%。2. 工程需用的系统主要材料设备到场,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业主相应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成部分合同总价款的 50%。3. 工程竣工经有关部门备案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业主相应款项 7 日后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完成部分合同总价的 70%。4. 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至总结算价款的 95%, 余款为质量保证金。
3	四川创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0.20	27.01	1、货到并安装调试完毕并收到业主方款项时支付 50%; 2、完成项目初验并收到业主方款项时支付至 75%; 3、完成项目终验并收到业主方款项时支付至 95%; 4、一年质保期满并收到业主方款项时支付 5%
4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11.15	52.76	A. 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0%。B. 设备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0%。C. 系统初步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再支付货款的总额的 20%,。D. 系统稳定运行 2 个月最终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再支付货款总额的 20%。E. 双方共同确认,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提为: 甲方收到了项目业主单位支付的相应款项。
5	烽火云科技有限公司	384.75	29.57	签订合同 15 日内,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941,718.38 元。甲方收到业主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60%款项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货物安装完毕, 并加电调试完成, 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业主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35%款项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并退还履约保证金。系统运行一年后甲方收到业主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5%款项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信用政策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358.00	17.90	1、合同签订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乙方提交单据：支付凭证；2、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提交发票、支付申请、合同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3、设备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4、经甲方初验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0%；5、系统试运行结束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合同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
7	神州网安（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3.00	17.65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中铁一局预付款后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2.合同产品开始交付，每月的25日作为当月的结算截止日期，甲方应在通过中铁一局对本产品计价签认付款后30日内支付给乙方货款至当期货物金额的60%。3.合同产品全部交付，安装验收合格完工后，甲方在收到中铁一局付款的45日内，按中铁一局计价支付比例向乙方支付至供货总金额的95%货款。4.质保金按总货款的5%预留。
8	南通感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7.33	15.37	合同签订后安装调试结束20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全款。
9	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5.99	15.30	1.工程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每月25日前根据审定的上月工程月报量90天内支付40%的工程月进度款。2.余款除保修金（审定价的5%）外在工程验收竣工并结算审定后两年内分四次付清。
10	长兴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00	15.10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收到发票后三十天内向乙方支付软件采购方。
	合计	4,778.12	314.65	

2017年12月31日，数智源应收账款前十大应收账款金额、信用政策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信用政策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信用政策
1	鄂尔多斯市电化教育馆	953.24	47.66	货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合同90%，剩余1年后付清
2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2.74	85.58	1. 甲方收到业主预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预付款30%。2. 工程需用的系统主要材料设备到场，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业主相应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成部分合同总价款的50%。3. 工程竣工经有关部门备案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业主相应款项7日后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完成部分合同总价的70%。4. 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至总结算价款的95%，余款为质量保证金。
3	四川创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3.20	27.66	1、货到并安装调试完毕并收到业主方款项时支付50%；2、完成项目初验并收到业主方款项时支付至75%；3、完成项目终验并收到业主方款项时支付至95%；4、一年质保期满并收到业主方款项时支付5%
4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61.12	31.38	A. 采购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30%。B. 设备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30%。C. 系统初步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再支付货款的总额的20%。D. 系统稳定运行2个月最终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再支付货款总额的20%。E. 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向乙方付款前提为：甲方收到了项目业主单位支付的相应款项。
5	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72.99	18.65	1. 工程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每月25日前根据审定的上月工程月报量90天内支付40%的工程月进度款。2. 余款除保修金（审定价的5%）外在工程验收竣工并结算审定后两年内分四次付清。
6	南通感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4.33	20.49	合同签订后安装调试结束20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全款。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信用政策
7	神州网安（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3.00	17.65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中铁一局预付款后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2. 合同产品开始交付，每月的 25 日作为当月的结算截止日期，甲方应在通过中铁一局对本产品计价签认付款后 30 日内支付给乙方货款至当期货物金额的 60%。3. 合同产品全部交付，安装验收合格完工后，甲方在收到中铁一局付款的 45 日内，按中铁一局计价支付比例向乙方支付至供货总金额的 95%货款。4. 质保金按总货款的 5%预留。
8	烽火云科技有限公司	343.12	17.16	签订合同 15 日内，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941,718.38 元。甲方收到业主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60%款项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货物安装完毕，并加电调试完成，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业主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35%款项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系统运行一年后甲方收到业主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5%款项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9	长兴博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00	15.10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收到发票后三十天内向乙方支付软件采购方。
10	南京嘉科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4.83	12.74	设备安装调试完 15 日
	合计	4,840.57	294.07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智源应收账款前十大应收账款金额、信用政策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信用政策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信用政策
1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5.55	62.80	1. 甲方收到业主预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预付款30%。2. 工程需用的系统主要材料设备到场，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业主相应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成部分合同总价款的50%。3. 工程竣工经有关部门备案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业主相应款项7日后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完成部分合同总价的70%。4. 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至总结算价款的95%，余款为质量保证金。
2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587.33	44.00	A. 采购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30%。B. 设备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30%。C. 系统初步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再支付货款的总额的20%。D. 系统稳定运行2个月最终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再支付货款总额的20%。E. 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向乙方付款前提为：甲方收到了项目业主单位支付的相应款项。
3	北京万相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402.00	35.80	最终源代码提交给甲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	寿宁县茗溪小学	379.93	19.00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10%履约保证金，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验收后支付65%，三年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支付5%。
5	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1.45	17.07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5%履约保证金，全部货物达到项目后，经甲方现场确认支付合同总价的50%。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5%。质保金：余留合同总价的5%，质保期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信用政策
6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41.11	17.06	1、双方签署合同七个工作日内，待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的回款支付合同款 80%； 2、全部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待甲方收到最终客户回款、验收文件及项目实施文档和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0%； 3、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的支付的相应分期全部款项和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有义务依据上述约定向乙方支付对应分期款项，在没收到最终用户的相应分期全部款项时，甲方没有任何衣服向乙方垫资付款。由于项目最终用户减少结算金额、延期或未结算导致甲方减少本合同结算金额、延期、或未结算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313.53	15.68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安装完毕，甲方按每月实际安装前端授权路数支付相应货款。
8	四川航行科技有限公司	268.00	13.40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40%，完成技术文档支付 50%，初验后支付 5%，最终验收后 3 个月支付 5%。
9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23.00	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发票，发包人支付款项。
10	海关总署	219.80	10.99	签订合同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履约保函，完成提交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乙方完成项目开发上线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试运行结束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系统稳定运行且通过验收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质保期满后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合计	3,988.69	258.79	

数智源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国企、教育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十大为例，有 3 家国企、2 家政府部门、1 家上市公司、1 家上市公司子公司，合计金额占比

为 79.78%，这些客户信誉较好，回款风险较小。

② 信用政策分析

数智源针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

1) 对于国企、政府、教育事业单位等客户，一般约定项目验收后支付 9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 1-2 年后支付。

国企、政府、教育事业单位等客户的资金大多来源于财政资金，大多数项目需经财政预算审批后，通过财政部门委托招标公司进行公开招投标，回款信用良好，但付款流程较复杂，周期较慢，导致数智源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该类客户在各报告期前十大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5.73%、27.40%、37.43%。

2) 对于大型项目合作方，数智源一般会约定 20-30%预付款，项目验收后支付 60-70%价款，剩余作为质保金 1-2 年后支付，每次付款前提是收到最终客户的款项。

大型项目合作方客户，一般约定以收到最终客户的款项，作为合作方向数智源付款的前提，因该类业务的付款经常与整体项目进度相关，且数智源无法向最终客户直接催收，部分回款周期较长。该类客户在各报告期前十大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22.99%、46.28%、49.82%。

3) 对于一般客户，通常会约定货物或验收完成后支付大部分合同款项。

前两类客户合计占各报告期前十大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38.72%、73.68%、87.25%，比例逐年升高，上述两类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加之客户在结算 1-2 年后支付的质保金在项目验收时全部计入

应收账款，随着数智源业务快速发展，质保金累加，导致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回款及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各报告期数智源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497.17	11,097.19	9,539.7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8.08	9,031.75	5,658.87
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88.59%	81.39%	59.32%

各报告期，数智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658.87 万元、9,031.75 万元、3,098.08 万元，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32%、81.39%、88.59%。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回款 752.94 万元，占比前十大应收总余额 15.76%，其中逾期应收账款总额为 881.82 万元，占比 18.46%。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数智源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为 2,212.39 万元，占比 28.22%。

数智源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因受大型项目合作方最终客户付款条件影响，以及国企、政府、教育事业单位客户回款周期慢影响，存在部分余额较大客户回款比例较低的情况。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信用政策情况，因而无法与数智源进行对比。各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康威视	10.59%	100.55%	102.31%
大华股份	9.37%	85.57%	87.15%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方网力	5.23%	72.85%	78.85%
苏州科达	8.66%	109.51%	109.46%
汉邦高科	15.25%	74.43%	91.17%
英飞拓	9.54%	93.92%	98.76%
平均值	9.77%	89.47%	94.62%
数智源	88.59%	81.39%	59.3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表可见，1) 2017 年，数智源的回款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基本接近；2) 2018 年 1-6 月数智源回款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数智源 2018 年上半年回款情况较好，且 2018 年 1-6 月收入占全年预测比例较小；3) 2016 年数智源回款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2015 年以前数智源经营规模较小，2016 年的回款主要为当年结算的项目付款。

3、坏账计提比例充分性

(1) 数智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7,838.64	99.22%	580.48	7.41%	7,258.17
单独计提	61.39	0.78%	61.39	100.00%	-
合计	7,900.04	100.00%	641.87	8.12%	7,258.17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8,131.49	99.25%	615.56	7.57%	7,515.93
单独计提	61.39	0.75%	61.39	100.00%	-
合计	8,192.88	100.00%	676.95	8.26%	7,515.9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5,416.08	100.00%	375.38	6.93%	5,040.70
单独计提	-	-	-	-	-
合计	5,416.08	100.00%	375.38	6.93%	5,040.70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189.16	259.46	5%	4,929.70
1—2 年	2,237.84	223.78	10%	2,014.05
2—3 年	343.95	68.79	20%	275.16
3—4 年	34.51	10.35	30%	24.16
4—5 年	30.18	15.09	50%	15.09
5 年以上	3.00	3.00	100%	-
合计	7,838.64	580.48		7,258.17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481.49	274.07	5	5,207.42
1—2 年	1,922.33	192.23	10	1,730.10
2—3 年	696.46	139.29	20	557.17
3—4 年	28.21	8.46	30	19.75
4—5 年	3.00	1.50	50	1.50
5 年以上	-	-	100	-
合计	8,131.49	615.56	-	7,515.9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33.02	191.65	5	3,641.37
1—2 年	1,429.92	142.99	10	1,286.93
2—3 年	52.02	10.40	20	41.62
3—4 年	101.13	30.34	30	70.79
4—5 年	-	-	50	-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5 年以上	-	-	100	-
合计	5,416.08	375.38		5,040.70

数智源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各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70.77%、67.41%、66.20%。

(2) 同行业可比情况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方网力	海康威视	大华股份	苏州科达	英飞拓	汉邦高科	数智源
0.5 年内	0%	5%	5%	5%	5%	5%	5%
0.5-1 年	5%	5%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20%	20%	30%	20%
3-4 年	50%	50%	50%	30%	50%	50%	30%
4-5 年	100%	80%	80%	50%	5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50%	100%	1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来看，数智源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不大，符合行业普遍情况；数智源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各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70.77%、67.41%、66.20%，坏账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数智源和明日实业收入确认时点、收款政策、平均回款时间以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一) 数智源

1、收入确认时点

数智源收入类型分为集成项目收入、安防工程项目收入、技术开发收入、软硬件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各收入类型的具体收入

确认原则如下：

- ①集成项目收入实现以集成项目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完成，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为依据一次性确认收入；
- ②安防工程项目收入实现以工程项目施工结束并试运行完成，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为依据一次性确认收入；
- ③技术开发项目以开发项目完成，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为依据一次性确认收入；
- ④软件硬件销售业务包括自产软件的销售和外购软件及硬件的销售，此类业务收入的实现以取得客户确认的产品验收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 ⑤技术服务收入，在根据合同及具体服务情况确认的技术服务期内平均摊销确认收入。

与同行业相比，数智源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可比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答复第 20 题之“三/（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情况”。

2、收款政策

数智源针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

（1）对于国企、政府、教育事业单位等客户，一般约定项目验收后支付 9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 1-2 年后支付。

（2）对于大型项目合作方，数智源一般会约定 20-30%预付款，项目验收后支付 60-70%价款，剩余作为质保金 1-2 年后支付，每次付款前提是客户收到最终客户的款项。

（3）对于一般客户，通常会约定货物或验收完成后支付大部分合同

款项。

数智源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收款进度收取货款，结算周期 2 个月至 1 年，部分项目需要根据总包验收进度统一结算，账期会超过 1 年。此外，部分客户与数智源约定合同价款 5%-10%的质保金，质保期间为 1-2 年，质保期满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质保金。

经查询，公开资料中，可比公司未披露近两年一期的信用政策，因此无法与同行业进行对比。

3、平均回款时间

数智源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天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康威视	68.18	111.46	109.09
大华股份	76.27	131.39	151.26
东方网力	214.29	297.52	238.41
苏州科达	55.56	89.33	90.68
汉邦高科	360.00	297.52	258.99
英飞拓	59.21	101.69	118.42
平均值	85.71	135.34	138.46
数智源	191.49	203.39	130.91

注：2018 年 6 月 30 日周转天数=180/2018 年 1-6 月收入*（2018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平均值）

上表可见，（1）2016 年数智源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可比公司相比相对接近；（2）2017 年、2018 年 1-6 月，数智源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高，主要原因如下：以最终客户付款为条件的大型项目合作方，以及国企、政府、教育事业单位客户回款周期较慢，且占比逐年升高，导致数智源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高。

三、结合重点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点变化、账期变动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数智源和明日实业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数智源

1、数智源应收账款规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6 月末，数智源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16.08 万元、8,131.49 万元、7,828.64 万元。与 2016 年末相比，2017 年末数智源的应收账款增长率为 51.27%，与 2017 年末相比，2018 年 6 月末数智源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3.57%。

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收入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在视频监控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数智源经营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与 2016 年末相比，2017 年末数智源的应收账款增长率为 51.27%，与 2017 年末相比，2018 年 6 月末数智源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3.57%。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应收账款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应收账款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海康威视	15.26%	26.92%	30.80%	31.27%	38.36%	26.32%
大华股份	20.45%	31.47%	21.50%	41.38%	24.74%	32.26%
东方网力	32.24%	20.15%	45.47%	25.21%	76.68%	45.68%
苏州科达	37.38%	44.29%	29.46%	26.02%	17.88%	18.55%
汉邦高科	-2.32%	-24.25%	59.15%	24.78%	22.98%	15.49%
英飞拓	22.02%	38.29%	33.61%	46.84%	17.49%	9.13%
中位值	20.84%	22.81%	36.67%	32.58%	33.02%	24.57%
数智源	-3.43%	67.87%	51.27%	16.33%	166.61%	164.42%

注 1：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2017 年 1-6 月营

业收入-1

注2:2018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增长率=2018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

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增长率大致呈正相关关系,数智源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规模的增长符合同行业公司情况。2017年数智源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以最终客户付款为条件的大型项目合作方,以及国企、政府、教育事业单位客户回款周期较慢,且占比逐年升高,导致数智源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2) 部分客户回款周期较慢

以最终客户付款为条件的大型项目合作方,以及国企、政府、教育事业单位客户回款周期较慢,且占比逐年升高,导致数智源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2、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数智源各报告期末,应收数智源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账龄增加。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2018年6月30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数智源	同行业平均值	海康威视	大华股份	东方网力	苏州科达	汉邦高科	英飞拓
1年以内	66.20%	84.75%	89.59%	82.86%	67.33%	72.69%	68.50%	82.87%
1-2年	28.55%	8.25%	5.79%	8.04%	21.94%	17.20%	16.06%	6.90%
2-3年	4.39%	4.35%	2.68%	5.81%	9.33%	4.99%	6.77%	4.77%

上表可见，数智源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龄逐年呈微幅下降趋势，1-2 年、2-3 年的应收账款微幅上升。数智源应收账款账龄增长主要原因为：以最终客户付款为条件的大型项目合作方，以及国企、政府、教育事业单位客户回款周期较慢，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各报告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2018 年 1-6 月前五大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期是否变动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鄂尔多斯市电化教育馆	1,124.32	否	117.39	-	-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1.38	否	17.00	39.76	10.80
四川创立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40.20	首次合作客户	-	-	-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11.15	首次合作客户	-	-	-
烽火云科技有限公司	384.75	否	-	-	-
合计	3,151.79		17.00	39.76	10.80

注：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创立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烽火云科技有限公司约定了最终客户付款为前置条件。

2017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期是否变动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鄂尔多斯市电化教育馆	953.24	否	-	117.39	-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2.74	否	8.50	79.85	11.96
四川创立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3.20	首次合作客户	13.00	-	-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61.12	首次合作客户	-	49.97	-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期是否变动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72.99	否	82.00	-	-
合计	3,223.30		103.50	247.21	11.96

注：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创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约定了最终客户付款为前置条件。

2016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期是否变动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9 个月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5.55	否	21.82	106.84	11.96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587.33	首次合作客户	126.21	49.97	-
北京万相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402.00	否	-	402.00	-
寿宁县茗溪小学	379.93	首次合作客户	343.45	-	-
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1.45	首次合作客户	307.31	-	-
合计	2,616.25		798.79	558.81	11.96

注：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创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约定了最终客户付款为前置条件。

上表可见，各报告期末，数智源前五大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变长，账龄增长，其中，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创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客户均与数智源约定了最终客户验收付款为向数智源付款的前置条件，上述客户未回款主要原因为最终客户未向其支付项目款项。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原因分析

应收账款账龄的增加导致往年确认的应收账款，在各报告期末累计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幅高于收入增幅，进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

降趋势。此外，受季节性影响，2018 年 1-6 月确认收入金额占全年预测收入的比例较小，因而导致数智源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数智源应收账款整体回款良好，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国企、大型企业等，这些客户信誉较好，回款风险较小。

问题 23：申请文件显示：1）截至 2016 年底、2017 年底和 2018 年 6 月底，数智源存货账面价值为 487.33 万元、1,379.08 万元和 1,532.59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5 次、6.21 次和 1.21 次。2018 年 6 月末，数智源存货主要为正在履行的合同而采购的各类设备及劳务支出。2）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明日实业存货账面价值为 3,974.71 万元、4,214.20 万元、4,680.86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2 次、2.13 次和 2.2 次。2018 年中较 2017 年末增幅为 11.07%，主要是明日实业下半年销售占比较大，增加安全库存导致。请你公司：

1）结合主要产品构成、不同产品的生产周期、产品成本、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数智源和明日实业存货增长的合理性、提前备货量水平及其合理性、周转率和备货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2）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存货中有订单支持的存货占比及变动情况、截至目前库龄变化情况、2018 年 6 月底存货销售情况、销售是否符合预期。3）结合同行业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减值测试过程等，补充披露数智源和明日实业是否存在产品滞销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

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3 答复

一、结合主要产品构成、不同产品的生产周期、产品成本、同行业公司情况等情况，补充披露数智源和明日实业存货增长的合理性、提前备货量水平及其合理性、周转率和备货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一）数智源

1、数智源的采购模式

数智源通常在签订项目合同后，根据客户需求的设备型号、技术服务支持等进行对外采购。数智源自身不涉及硬件设备生产；软件的前期开发投入已费用化或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研发人力，因而软件的开发成本不计入存货。由于数智源的经营模式与传统制造企业有所不同，较少需要提前备货。

数智源收到采购货物后，很快就将货物发往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作为“发出商品”列示。少量外聘开发人员成本作为“劳务成本”计入存货。各报告期末，数智源存货余额主要为跨期在执行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项下约定的采购存货、以及对应项目的“劳务成本”。

2、数智源的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数智源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04	-	2.04	536.93	-	536.93	63.20	-	63.20
发出商品	1,426.14	-	1,426.14	744.81	-	744.81	252.13	-	252.13
劳务成本	104.40	-	104.40	97.34	-	97.33	172.00	-	172.00
合计	1,532.59	-	1,532.59	1,379.08	-	1,379.08	487.33	-	487.33

3、存货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数智源各期末余额的变化，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在当年没有执行完毕，因而存货未相应结转成本。由于数智源的业务季节性特征明显，通常在第四季度确认全年大部分收入，数智源上半年与客户签订合同，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需对外采购存货，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进行收入确认。因此半年末时数智源的存货余额会出现暂时性增高，随着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项目完成验收，收入确认，相应的存货将结转为营业成本，年末存货余额将相应减少。

(1) 相比 2016 年，2017 年存货-库存商品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17 年数智源向广州科天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视频会议账号，视频会议账号大批量采购，价格优惠幅度更大，采购金额 1,250 万元（含税），其中一部分 647.17 万元于 2017 年 7 月销售给碧桂园

子公司惠州碧科科学城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分期确认收入，2017 年结转成本 308.64 万元，未结转成本 338.53 万元计入发出商品。剩余 532.08 万元计入库存商品，上述库存商品已于 2018 年 3 月全部售出。

(2) 相比 2017 年，2018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占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8 年 1-6 月确认收入占全年预测收入比例较少，为下半年项目执行提前采购存货所致。

4、同行业可比情况

数智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周转率	存货余额	周转率	存货余额	周转率
海康威视	550,718.25	4.44	494,033.23	5.35	382,515.92	5.61
大华股份	338,622.82	4.02	280,614.26	4.65	220,464.15	4.46
东方网力	37,428.09	2.34	32,063.07	2.8	24,264.16	2.58
苏州科达	65,752.72	1.22	51,630.15	1.52	29,158.64	1.94
汉邦高科	14,045.36	1.74	9,511.78	4.82	11,444.86	3.76
英飞拓	41,094.54	5.82	41,794.52	4.74	44,585.15	2.82
平均值	-	3.26	-	3.98	-	3.53
数智源	1,532.59	2.42	1,379.08	6.21	487.33	5.75

注：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额，2018 年 1-6 月指标在上述公式基础上乘以 2 作年化处理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6 年、2017 年数智源的存货周转水平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体现数智源大多数项目在各报告期末结转成本，年末未执行完毕的项目较少，存货周转效率高。

2018 年 1-6 月，数智源的存货周转率比同行业略低，主要原因是：为保证数智源 2018 年下半年项目顺利执行，需提前采购存货，因而导致 2018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高，导致 2018 年 6 月 30 日存

货周转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存货中有订单支持的存货占比及变动情况、截至目前库龄变化情况、2018 年 6 月底存货销售情况、销售是否符合预期。

（一）数智源

1、有订单支持的存货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订单支持	1,532.59	100.00%	847.00	61.42%	487.33	100.00%
无订单支持	-	-	532.08	38.58%		
合计	1,532.59	100.00%	1,379.08	100.00%	487.33	100.00%

因数智源项目型销售模式，各报告期末，数智源的绝大部分存货均有订单支持。2017 年末 532.08 万存货无订单支持，为向广州科天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视频会议账号，详见本题目“一/（一）/3、存货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2、存货库龄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数智源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库存商品	2.04	-	-	-
发出商品	1,426.14	-	-	-
劳务成本	104.4	-	-	-
合计	1,532.59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智源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库存商品	536.93	-	-	-
发出商品	744.81	-	-	-
劳务成本	97.34	-	-	-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合计	1,379.08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智源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库存商品	63.2	-	-	-
发出商品	203.26	48.87	-	-
劳务成本	172	-	-	-
合计	438.46	48.87	-	-

上表可见，数智源的存货绝大部分为 1 年以内，存货周转良好。

3、存货最终销售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数智源 2018 年 6 月 30 日存货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最终销售已结转成本	168.02	10.96%
未实现销售	1,364.57	89.04%
合计	1,532.59	10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数智源未实现销售的存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北京地铁八通线视频改造项目和延庆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互联网应用项目尚未验收，存货金额分别为 382.32 万元、625.82 万元，合计占未实现销售存货总额比例为 73.88%，根据合同执行进度，上述两个项目预计在 2018 年 12 月完成验收，同时存货结转成本。

综上，基于数智源经营模式的特点，绝大部分存货均有订单支持，且各报告期末存货的库龄较短，预计最终销售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结合同行业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减值测试过程等，补充披露数智源和明日实业是否存在产品滞销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数智源

数智源按合同项目需求采购存货，型号、类型差异较大，无法进行产品价格比较；数智源绝大部分存货均有合同对应，因此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和减值；数智源存货大部分与具体项目对应，滞销风险较低，数智源未计提跌价准备对净利润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数智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海康威视	5.30%	3.78%	2.25%
大华股份	1.15%	1.36%	0.00%
东方网力	0.11%	0.12%	0.20%
苏州科达	4.78%	7.27%	6.31%
汉邦高科	0.99%	1.46%	0.54%
英飞拓	18.10%	17.77%	14.45%
平均计提比例	4.32%	3.86%	2.52%
数智源	—	—	—

数据来源：Wind 咨讯

上表可见，同行业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比例较小，为自主生产的产品计提跌价准备，数智源自身不涉及硬件设备生产，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问题 24：申请文件显示，1)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数智源收入分别为 9,539.74 万元、11,097.19 万元、3,497.17 万元。2016 年数智源技术服务、自主研发软件、技术开发毛利率分别为 54.65%、70.45%、58.92%，2017 年数智源上述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65%、71.79%和 73.99%，2018 年上半年数智源上述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65%、65.20%、77.47%，2016 年和 2017 年数智源综合毛利率均高于海康威

视和大华股份。2)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明日实业收入分别为 12,459.44 万元、16,294.25 万元、9,560.10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77%、46.56%和 48.78%。2018 年上半年，明日实业自有品牌产品、OEM 模式和 ODM 模式毛利率为 51.2%、46.27%和 46.78%，分别较 2017 年增长 1.33 个百分点、0.6 个百分点和 2.62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明日实业的综合毛利率均高于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请你公司：1) 结合合同签署情况、合同单价、产品价格和销量等，比对同行业公司补充披露数智源和明日实业报告期内收入与合同数量和价格、产品价格和销量的匹配性、2017 年数智源和明日实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报告期同类产品毛利率、原材料价格变化、合同毛利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数智源和明日实业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高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原因。3) 结合明日实业产品模式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明日实业自有品牌、OEM 模式和 ODM 模式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 24 答复

一、结合合同签署情况、合同单价、产品价格和销量等，比对同行业公司补充披露数智源和明日实业报告期内收入与合同数量和价格、产品价格和销量的匹配性、2017 年数智源和明日实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数智源

1、数智源的销售模式

数智源主要从事视频监控软件开发、自主研发视频监控软件销售，视频监控系统的集成销售以及视频监控技术服务等业务，主要销售模式为“项目型销售”，数智源通过与客户签订视频监控相关的项目合同为客户提供服务。

由于客户各项目之间个性差异化较大，合同单价根据具体的服务内容，经过招投标或合同双方协商确定；数智源为客户提供服务，不属于标准化产品，因此不存在“销量”的概念。

2、收入与合同数量和合同单价匹配性

数智源 2018 年 1-6 月收入与合同数量、合同单价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合同数量	收入金额	平均合同单价
确认收入的合同	78	3497.17	44.84
其中：500 万以上	3	2067.16	689.05
100-500 万	6	925.61	154.27
100 万以下	69	504.40	7.31

数智源 2017 年收入与合同数量、合同单价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合同数量	收入金额	平均合同单价
确认收入的合同	150	11,097.19	73.98
其中：500 万以上	1	714.85	714.85
100-500 万	30	7328.24	244.27
100 万以下	119	3,054.10	25.66

数智源 2016 年收入与合同数量、合同单价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合同数量	收入金额	平均合同单价
确认收入的合同	97	9,539.74	98.35
其中：500 万以上	4	4,463.20	1,115.80
100-500 万	12	3,042.31	253.53
100 万以下	81	2,034.23	25.11

从合同数量看，相比 2016 年，2017 年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合同数量有所下降，但金额在 100-500 万的合同数量增长较快，逐渐成为

数智源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原因是数智源产品逐步成熟，逐渐脱离对大额项目的依赖，产品竞争力增强；从合同单价看，2016年、2017年，金额在100-500万元的合同平均每单在240-250万元之间，金额在100万以下的合同平均每单在25万元左右，较为稳定。

经查询，公开数据未显示数智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订单数量等信息，因此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3、2017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比2016年，2017年确认收入的合同数量为150个，比2016年增长54.63%，其中100-500万之间的合同为30个，比2016年增长250.00%，为数智源主要的收入来源。2016年、2017年，数智源营业收入分别为9,539.74万元、11,097.19万元，增长率为16.33%。经过多年经营，数智源的产品和技术已逐步成熟，能够为客户提供不同需求的定制化视频监控服务，在海关、教育等领域积累了较好的口碑，致使数智源获得细分领域的订单持续增加，使得数智源2017年收入的增长。

4、2017年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数智源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分别为9,539.74万元、11,097.19，2016年、2017年净利润分别为2,590.03万元、2,626.98万元。

2017年分业务类型的合同数量、收入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17年			
	合同数量	收入	合同单价	毛利贡献率
集成销售	96	6,970.78	72.61	45.18%

项目	2017 年			
	合同数量	收入	合同单价	毛利贡献率
自主研发软件	28	2,294.75	81.96	31.06%
技术开发	9	573.12	63.68	7.04%
技术服务	17	1,258.55	74.03	16.72%
安防工程	-	-	-	-
合计	150	11,097.20	73.98	100.00%

2016 年分业务类型的合同数量、收入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16 年			
	合同数量	收入	合同单价	毛利贡献率
集成销售	49	4,609.40	94.07	34.52%
自主研发软件	14	740.04	52.86	10.03%
技术开发	7	3,308.19	472.60	46.33%
技术服务	22	283.75	12.90	3.47%
安防工程	5	598.36	119.67	5.66%
合计	97	9,539.74	98.35	100.00%

上表可见，（1）随着数智源软件产品的成熟，2017 年自主研发软件和集成销售业务合同数量增多，毛利贡献率也有所提高，为数智源净利润的主要来源；（2）数智源技术服务质量逐步提高，能够为客户创造更高的价值，因此技术服务业务虽然合同数量有所下降，但单笔合同金额提升，毛利贡献率有所增长，为数智源净利润增长的重要因素。

二、结合报告期同类产品毛利率、原材料价格变化、合同毛利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数智源和明日实业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高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原因。

（一）数智源

1、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数智源的销售模式为“项目型销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

标准化产品，各项目差异较大，导致数智源各报告期各业务类型的占比及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因而导致数智源各报告期的毛利率出现合理波动。

（1）收入及成本构成

数智源按照合同项目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收入和成本构成分析如下：

① 收入构成

数智源业务类型主要分为集成销售、自主研发软件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四类，其中集成销售、自主研发软件销售、技术开发为取得项目验收单确认收入，技术服务业务在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数智源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根据招投标或双方协商定价，定价考虑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投入成本、服务的客户类型、客户历次合作情况等，因此各个项目合同的定价有较大差异。

② 成本构成

数智源的成本主要分为外购的软硬件设备和研发人力。

外购软硬件设备成本主要集中在集成销售业务，其他业务板块根据项目需求也会配套少量硬件产品，数智源外部采购的设备市场供给稳定，不存在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但因客户需求的产品型号、类型不同，采购成本也会存在波动。

数智源的研发人力成本主要集中于自研软件销售和技术开发业务中，数智源根据研发人员在特定项目的工时，将研发人员薪酬及其他相关开支计入该项目。报告期内，数智源大部分项目均使用自有员

工进行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经营，数智源已逐步拥有成熟的软件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同，定制化开发客户需要的功能，因各个合同对定制化开发要求的程度不同，导致研发人力成本在各个项目上的投入有所差异。

（2）各业务类型毛利率水平分析

报告期内，数智源细分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集成销售	31.02%	34.38%	33.50%
自主研发软件销售	73.99%	71.79%	60.65%
技术开发	77.47%	65.20%	62.65%
技术服务	58.92%	70.45%	54.65%
安防工程	-	-	42.29%
综合毛利率	49.64%	47.80%	46.89%

①集成销售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软件、硬件整合服务，系统集成无固定价格，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如集成系统所属行业性质、类别及数目、期望集成效果、集成数据要求、集成时间要求以及其它用户定制要求进行定价获取收入。系统集成成本主要包括产品采购成本和系统集成人员费用。报告期内，数智源视频监控系统的集成销售整体毛利率稳定在 31%-34%左右，毛利率趋势稳定。

②自研软件销售业务和技术开发业务，主要为向客户提供数智源自主研发的成型软件产品，或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软件定制开发；报告期内，数智源自研软件销售业务和技术开发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且呈逐年升高趋势，主要原因为 A、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数智源的自主软件销售和技术开发业务的成本为自有人力研发成本，无需外购软硬件设备；

B、毛利率逐年升高主要原因是，随着数智源多年项目积累，数智源软件产品逐渐成熟，研发人员经验提升，所需投入的研发人力逐渐减少。

③技术服务业务以日常运营维护为主，根据客户现场设备数量、系统类别、运维要求、驻场要求等按年收费，主要成本为日常人员维护及设备采购成本，该类业务可类比东方网力的技术服务业务。该类业务受个别项目日常运营工作的投入成本影响较大，导致技术服务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出现合理波动。

(3) 合同毛利分析

由于报告期内数智源合同数量较多，单一客户也可能存在多个不同业务类型的合同，因此选取各报告期毛利贡献前五大合同进行分析如下：

①2018 年 1-6 月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收入	毛利率
1	青岛海关智慧监管示范点建设项目(第一批)	自主软件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695.60	75.42%
2	惠州碧科视频会议服务	技术服务	惠州碧科科学城发展有限公司	696.75	54.94%
3	鄂尔多斯市电化教育馆采购 2017 年薄改电教设备(二次)	集成销售	鄂尔多斯市电化教育馆	674.81	27.16%
4	中科大洋数据管理平台开发项目	技术开发	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145.43	76.49%
5	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技术服务	北京国电龙高科技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94	81.76%

1) 青岛海关智慧监管示范点建设项目，为向客户提供查验作业音视

频智能应用系统等软件产品的应用和安装，因数智源在海关总署、南京海关等海关部门有较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该次为青岛海关提供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所需成本较低，故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2) 惠州碧科视频会议服务，为向客户提供思科视频会议账号系统，并提供日常维护服务，该项服务需采购外部软硬件设备，成本较高，故毛利率为 54.94%，具有合理性。

3) 鄂尔多斯市电化教育馆采购 2017 年薄改电教设备，该项服务需大量外购电教设备，现场安装调试，故成本较高，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4) 中科大洋数据管理平台开发项目，为向客户提供较为成熟的数据管理平台服务，所需研发人力成本较低，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5) 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为向客户提供电力上网接入系统、烟控处理技术方案的技术咨询服务，无需外购设备，所需成本较低，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②2017 年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收入	毛利率
1	鄂尔多斯市教育可视化管理平台	集成销售	鄂尔多斯市电化教育馆	714.85	61.50%
2	监控指挥中心智能化系统项目	集成销售	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47.63	69.16%
3	南通海关监管单位视频改造项目	自主软件销售	南通感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9.81	83.99%
4	惠州碧科视频会议服务	技术服务	惠州碧科科学城发展有限公司	497.04	37.90%
5	北京旭亚威软件销售合同	自主软件销售	北京旭亚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4.53	75.68%

1) 鄂尔多斯市教育可视化管理平台，为数智源向客户提供教育可视

化管理平台，合同销售内容包括数智源自有的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和需外部采购的服务器材，因此归类为集成销售业务。经核查该项目验收单，比对项目成本清单，该合同中，数智源提供已研发成型的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占收入的比例较大，该部分为数智源自主研发软件，成本较低，但收入贡献占合同总额的 65.42%，外部采购设备成本较低，故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2) 监控指挥中心智能化系统项目，服务内容包括软件开发（联调联试费用及对接上层平台接口）、硬件采购安装调试、培训等，经核验收单及项目成本清单，设备采购成本为 55.94 万元，研发人力成本为 51.25 万元，设备采购成本较低，故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3) 南通海关监管单位视频改造项目，为客户提供视频质量诊断系统和综合视频管理平台，为数智源成熟软件产品，成本较低，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4) 惠州碧科视频会议服务，为向客户提供思科视频会议账号系统，并提供日常维护服务，该项服务需采购外部软硬件设备，采购成本为 308.64 万元，故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5) 北京旭亚威软件销售合同，为客户提供基于深度学习的人脸识别系统软件、智慧校园基础管理平台、多媒体指挥调度平台、教育资源管理平台软件，均为数智源成熟软件产品，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③2016 年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收入	毛利率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收入	毛利率
1	南京龙潭综保区项目-实施	集成销售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3.69	39.25%
2	海关总署智能视频与主题视频处理平台试点	技术开发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2,198.00	60.38%
3	镇江教育局统一视频管理平台项目	技术开发	镇江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577.84	80.85%
4	网吧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维护服务及收入分成项目	自主软件销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308.19	46.10%
5	视频融合平台软件开发	技术开发	四川航行科技有限公司	268.00	52.08%

1) 南京龙潭综保区项目-实施，为实施龙潭综保区海关专项信息系统项目的建设、安装、调试，该项目配套数智源自主研发的综合视频管理平台、视频质量诊断系统软件，故毛利率略高于集成销售整体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2) 海关总署智能视频与主题视频处理平台试点，为向海关总署专项开发金关二期项目工程，项目规模较大，投入研发成本较高，且使用了外包研发人力，故毛利率略低于 2016 年整体毛利率 2 个百分点，具有合理性。

3) 镇江教育局统一视频管理平台项目，智慧教育为数智源主要技术研发方向，研发成果较为成熟，投入研发人力较少，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4) 网吧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维护服务及收入分成项目，该项目为与中国电信首次合作，报价较低，且服务内容需在宜宾市 8 大辖区安装数智源的视频监控系统，故耗费人力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

性。

5) 视频融合平台软件开发，为向机场提供视频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服务，航空行业技术性要求较高，且不属于数智源主要涉足的海关、教育领域，因此投入的研发人力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4) 原材料价格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数智源外购的软硬件设备大种类比如服务器较为固定，采购金额较为集中，但每年更新型号差异较大，不完全具有可比性。数智源外购的软硬件设备，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价格未发生异常波动，对毛利率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

数智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康威视	44.50%	44.00%	41.58%
大华股份	36.52%	38.23%	37.71%
苏州科达	63.89%	66.36%	65.47%
东方网力	54.32%	57.47%	58.81%
英飞拓	23.81%	29.59%	37.61%
汉邦高科	39.64%	26.84%	32.63%
平均值	43.78%	43.75%	45.64%
数智源	49.64%	47.80%	46.8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表显示，数智源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基本相当，2018 年 1-6 月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上半年高毛利率的自主研发视频监控软件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占收入比例较高。

问题 25：申请文件显示，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

数智源期间费用分别为 1,405.34 万元、2,374.74 万元和 1,258.61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68.96%；明日实业期间费用分别为 2,830.04 万元、4,127.24 万元、1,780.87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45.84%。请你公司：1）结合数智源和明日实业业务模式特点、研发费用具体支出情况、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规模合理性、占收入比例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期间费用上升的原因。2）补充披露报告期研发费用与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计划的匹配性、研发支出是否足以支撑标的资产报告期的收入增长。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 25 答复

一、结合数智源和明日实业业务模式特点、研发费用具体支出情况、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规模合理性、占收入比例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期间费用上升的原因。

（一）数智源

1、数智源期间费用情况

目前数智源的销售模式主要为“项目型销售”，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数智源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在具体执行销售工作发生的人工费和差旅费；管理费用主要为行政管理人员的人员费用、差旅费，日常经营的租赁费、业务招待费以及折旧摊销等；研发费用主要为未能够匹配具体项目的研发人员的开支，随着数智源产品逐渐成熟，主

要由项目研发,转变为主动研发,因此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逐年升高。

报告期内,数智源期间费用金额及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95.55	11.31%	878.25	7.91%	581.9	6.10%
管理费用	493.71	14.12%	907.53	8.18%	752.98	7.89%
研发费用	337.53	9.65%	578.44	5.21%	73.69	0.77%
财务费用	31.81	0.91%	10.51	0.09%	-3.23	-0.03%
合计	1,258.61	35.99%	2,374.74	21.40%	1,405.34	14.73%
营业收入	3,497.17	100.00%	11,097.19	100.00%	9,539.74	100.00%

2、销售费用

2016年度、2017年度,数智源销售费用分别为581.90万元、878.25万元,增幅为50.93%。2018年1-6月销售费用为395.55万元,与2017年销售费用的50%接近。数智源的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费、差旅费等。相比2016年,2017年销售费用增高的原因为:数智源加大销售力度,设立销售分区,招聘销售人员,销售人员数量从2016年末的22人,增加至2017年末的32人,导致销售费用增加。报告期内,数智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海康威视	12.69%	10.57%	9.37%
大华股份	12.76%	12.82%	12.29%
东方网力	9.30%	9.60%	11.56%
苏州科达	22.16%	22.52%	23.07%
汉邦高科	10.43%	5.91%	9.14%
英飞拓	9.98%	11.38%	16.16%
平均值	12.89%	12.13%	13.60%
数智源	11.31%	7.91%	6.10%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上表可见,数智源各报告期销售费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

原因如下：

(1) 相比同行业公司，数智源经营规模较小，客户集中度较高，2016年、2017年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57.76%、40.20%，2016年、2017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占比平均水平分别为20.83%、18.43%。与同行业公司服务客户群体较多相比，数智源集中服务客户所需的销售费用较少，因此从总体上看，数智源各报告期发生的销售费用低于同行业，具有合理性。

(2)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资，报告期内，数智源销售费用-人工费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为70.64%、64.63%、69.98%。数智源在内蒙古、江苏、福建、山东、湖北等二、三线城市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办事处，在当地招揽销售人员承担销售的具体执行工作，由于当地薪资水平较低，因此导致数智源销售费用-人工费较低，进而导致数智源销售费率比同行业较低。

相比同行业公司，数智源经营规模较少，市场开拓任务主要集中在核心管理团队，计入销售费用的销售人员主要工作责任是项目销售具体执行人员，工资水平较低，具有合理性。

2016年、2017年数智源销售人员人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17年	2016年
海康威视	41.20	32.80
大华股份	48.71	35.21
东方网力	43.86	34.96
苏州科达	15.79	14.86
汉邦高科	16.33	16.69
英飞拓	38.30	67.36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值	34.03	33.65
数智源	17.68	18.68

注：可比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时点销售人员人数未有公开数据。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表可见，数智源销售人员人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工资，导致销售费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3、管理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数智源管理费用分别为 752.98 万元、907.53 万元、493.71 万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幅为 20.52%，2018 年 1-6 月份与 2017 年度的 50%较为接近。相比 2016 年，2017 年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管理费用-人员费用”主要为数智源管理岗位、行政岗位等人员的薪酬。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相比，数智源“管理费用-人员费用”增加 124.78 万元，增幅约为 48.23%，主要系由以下原因所致：

(1)2017 年 2 名高管业绩表现突出，增加工资，平均增幅为 50.98%，影响额为 15.6 万元；

(2) 部分人员由于职能调整，由原先的销售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影响额为 62.74 万元；

(3) 2017 年发生辞退补贴 12.11 万元，该类费用 2016 年未发生；

(4) 2017 年增加职工福利，影响额为 16.94 万元。

报告期内，数智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康威视	2.83%	2.41%	2.11%
大华股份	2.74%	2.76%	3.05%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方网力	6.79%	7.65%	9.42%
苏州科达	8.60%	4.54%	4.69%
汉邦高科	11.16%	4.88%	6.94%
英飞拓	7.73%	8.67%	11.58%
平均值	6.64%	5.15%	6.30%
数智源	14.12%	8.18%	7.8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表可见，数智源管理费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数智源实行精细化管理，在具体业务团队中设置管理岗位，这些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计入管理费用，导致管理费率增加。

（2）同行业可比公司体量较大，规模效应较为明显，边际费用率较低，数智源经营规模较小，因而管理费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3）与 2016 年、2017 年相比，2018 年 1-6 月管理费率增高，主要原因为受季节性影响，2018 年 1-6 月确认收入占预计全年收入比例较小，导致管理费率占当期收入比例增高。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数智源的研发费用主要为其研发人员薪酬。对于能够匹配具体项目的研发人员的开支，依据会计准则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研发人力”，对于无法匹配具体项目的研发人员薪酬，依据会计准则计入“研发费用”。

相比 2016 年，2017 年研发费用增长的原因主要原因为：随着数智源产品逐渐成熟，研发机制由项目中研发，逐步转变为主动研发。2017 年主动研发的投入较多，未能与具体项目匹配计入成本，因此研发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数智源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研发人力及计入研发费用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成本-研发人力	195.99	555.20	1,268.64
研发费用	337.53	578.44	73.69
研发支出合计	533.52	1,133.64	1,342.33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数智源的研发支出较为稳定，2016 年研发支出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6 年为执行部分项目，研发人员不足，临时采用了外包形式外部聘请研发人力所致。

报告期内，数智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康威视	9.16%	7.62%	7.62%
大华股份	8.82%	9.49%	10.69%
东方网力	13.47%	12.15%	13.63%
苏州科达	26.18%	26.24%	27.73%
汉邦高科	7.17%	3.53%	6.33%
英飞拓	3.53%	4.23%	6.61%
平均值	11.39%	10.54%	12.10%
数智源	9.65%	5.21%	0.7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智源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数智源的部分研发支出能够匹配具体项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研发人力所致。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研发费用与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计划的匹配性、研发支出是否足以支撑标的资产报告期的收入增长。

（一）数智源

1、数智源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支出匹配性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	--------------	--------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	72	67	52
主营业务成本-研发人力	195.99	555.20	1,268.64
研发费用	337.53	578.44	73.69
研发支出合计	533.52	1,133.64	1,342.33

上表可见，数智源 2016 年人均研发支出高于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主要原因为 2016 年部分项目使用了外包研发人力。2018 年 1-6 月人均研发费用略低于 2017 年，主要受总部/外地研发人力结构变化以及各报告期间人员流动因素影响。

2、研发计划与研发费用匹配性

2018 年数智源研发计划主要为视频智联平台和大数据可视化，预计总投入 486 万元，2019 年视频智联平台及大数据可视化预计总投入 370 万元。

2018 年 1-6 月，研发费用投入 337.53 万元，其中上述研发项目投入 264.92 万元，占预计当年总投入比例的 54.51%，占比过半，数智源研发计划与研发费用具有匹配性。

根据数智源管理层预测，其视频智联平台预计可实现销售额为 5,000 万元，预计销售期为三年，每年销售 1,600-1,700 万元。数据可视化平台每套销售金额为 50-200 万元（根据客户应用情况，是否涉及二次开发），每年销售 20 套，预计销售期为三年，每年新增销售额为 1500 万元。数智源的研发计划能够支撑未来收入增长。

问题 26：申请文件显示，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数智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18 万元、-1,015.93 万元、

-1,325.91 万元，明日实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54 万元、2,265.68 万元和 774.07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数智源和明日实业业务模式、上下游经营占款情况、经营性应收、应付和预付情况、季节性波动、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数智源和明日实业经营活动现金流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现金流真实性，现金流与经营性应收、应付和预付情况、存货、货币资金等科目的勾稽关系。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数智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数智源持续经营能力、数智源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 26 答复

一、结合数智源和明日实业业务模式、上下游经营占款情况、经营性应收、应付和预付情况、季节性波动、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数智源和明日实业经营活动现金流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现金流真实性，现金流与经营性应收、应付和预付情况、存货、货币资金等科目的勾稽关系。

（一）数智源

1、经营活动现金流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及真实性

经营活动现金流可分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数智源经营性现金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8.08	9,031.75	5,658.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87	259.21	7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93	984.01	1,07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4.88	10,274.97	6,810.01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7.32	7,414.14	4,69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4.56	1,474.56	66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9.21	618.89	14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70	1,783.32	1,58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0.79	11,290.90	7,08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91	-1,015.93	-279.18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及真实性

数智源主要销售模式为“项目型销售”，并以政府、教育部门等为主要客户，该行业收入确认的季节性波动特点决定了数智源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期较长。政府、教育部门通常年初招标、年中实施、年末验收，且大多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需经财政预算审批后，通过财政部门委托招标公司进行公开招投标，回款信用良好，但付款流程较复杂，周期较慢，导致数智源收入回款较慢。数智源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业务模式具有匹配性，具有真实的业务往来基础。

公司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海康威视	116.57%	108.35%	111.96%
大华股份	101.74%	94.85%	97.08%
东方网力	59.28%	83.68%	91.25%
苏州科达	96.33%	115.61%	115.44%
汉邦高科	185.63%	84.38%	97.49%
英飞拓	107.18%	96.67%	102.08%
平均值	111.12%	97.26%	102.55%
数智源	109.37%	92.59%	71.3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智源 2017 年、2018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接近，2016 年低于同行业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营业规模较小，回款较少。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

数智源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视频会议设备、信息展示系统、多媒体教室设备、互动录播设备等。数智源依据项目合同需求进行采购，受季节性影响，上半年数智源与客户签订合同，年中执行，年末验收结算，因此为保证项目顺利执行，上半年需外购较多的软硬件设备，因此上半年现金流出与收入的比值会比全年比值增高。

数智源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占当期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海康威视	224.01%	162.06%	158.33%
大华股份	177.87%	145.70%	150.17%
东方网力	201.80%	185.49%	207.54%
苏州科达	319.73%	330.38%	307.77%
汉邦高科	314.86%	155.58%	185.48%
英飞拓	152.31%	138.70%	169.07%
平均值	231.76%	186.32%	196.39%
数智源	292.44%	194.90%	139.9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呈现年度数据较为稳定，半年度数据向上波动的特征。2017 年、2018 年 1-6 月数智源现金流出情况符合同行业特征。2016 年现金流出占营业成本比例，比同行业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数智源集成销售业务占比较低，该业务类型对外采购的软硬件设备所需资金流出较少。

2、经营活动现金流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6 月，数智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18 万元、-1,015.93 万元、-1,325.91 万元，间接法经营性现金流量测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775.42	2,626.98	2,590.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7	314.42	264.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 行生物资产折旧	23.75	27.10	20.10
无形资产摊销	4.19	8.42	8.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损失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28	9.74	0.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8	-76.82	-1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 填列）	0.27	-47.09	-3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51	-891.75	786.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以”-“号填列）	-295.78	-4,321.83	-3,730.0 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以”-“号填列）	-1,881.05	1,334.90	-166.60
其他	167.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91	-1,015.93	-279.18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数智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数智源持续经营能力、数智源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从数智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数据与主要科目勾稽关系表可见，数智源 2016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增幅较大所致；2017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增幅较大所致；2018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存货增加、其他应收款增加以及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一）数智源 2018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合理性

2018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存货增加、其他

应收款增加以及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1、存货增加的合理性

数智源依据项目合同需求进行采购，受季节性影响，通常上半年开工，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验收，为确保项目顺利执行，上半年需采购大量存货，因而导致数智源 2018 年 6 月末存货增加。

2、其他应收款增加的合理性

为下半年业务开展需要，上半年支付的项目备用金、保证金等较多，导致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增加。

3、应付项目减少的合理性

（1）对外采购支出：2018 年上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357.32 万元，主要系为下半年开展业务需要，需提前采购商品、服务，导致对外采购支出较多。

（2）支付税费：2018 年上半年需为 2017 年支付全年的企业所得税及 2017 年 12 月的增值税，共计 670.13 万元。

（二）数智源 2017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合理性

数智源 2017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系由于与 2016 年相比，数智源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1、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合理性

（1）应收账款增加的合理性

相比 2016 年，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475.23 万元，主要原因为数智源的应收款账期较长、行业季节性特征以及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① 应收账款账期较长

由于数智源所从事视频监控行业的最终用户主要以政府部门（如海关等）、教育部门等为主，项目资金大多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流程周期一般较长。因此，数智源应收账款结算周期一般在 2 个月到 1 年之间，部分账款可能会超过 1 年。

② 行业季节性特征

数智源主要从事视频监控软件开发、自主研发视频监控软件销售，视频监控系统的集成销售以及视频监控技术服务业务，其最终用户主要以政府部门（如海关等）、教育部门等为主，项目资金大多来源于财政资金。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绝大多数项目需当地财政部门委托招标公司进行公开招投标。一般而言，此类项目通常在年初进行招标方案设计，项目建设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而项目的终验大部分在年底进行。行业客户的采购特点使的数智源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实现。由于收入确认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因此，报告期各期末，数智源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③ 业务规模增长

2016 年、2017 年数智源营业收入分别为 9,539.74 万元、11,097.19 万元，收入增长 1,557.45 万元，在数智源的客户账期未有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收入规模的增长也随之带动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

（2）应收票据增加的合理性

数智源 2017 年应收票据的增加主要原因系由于数智源与惠州碧科之间业务通过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收到惠州碧科开具的 1,377.00 万元商业票据所致。数智源将该笔商业票据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了贴现，财务处理将该笔现金流入计入筹资性现金流，不对期末应收票据金额进行冲减。导致数智源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

2、存货增加的合理性

相比 2016 年，数智源 2017 年存货余额增加 891.75 万元，存货增加主要原因为数智源向广州科天视畅有限公司采购的视频会议账号及相关支持设备所致。

2017 年，数智源与广州科天视畅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数智源向其采购 35,500 套视频会议账号及相关支持设备，总存货价格为 1,179.25 万元（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为 1,25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视频会议账号及相关支持设备中，数智源向惠州碧科销售 647.17 万元，数智源与惠州碧科的业务作为技术服务业务，需要根据惠州碧科视频会议账号实际开通数量以及实际开通时间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因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智源向惠州碧科销售的视频会议账号及相关支持设备中，结转成本 308.64 万元，其余 338.53 万元计入发出商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智源未售出的视频会议账号及相关支持设备 532.08 万元计入库存商品。截至目前，此部分账号已全部售出。

综上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智源计入发出商品和库

存商品的视频会议账号及相关设备合计金额为 870.61 万元，直接导致 2017 年存货余额增幅较大。

（三）数智源 2016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合理性

数智源 2016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数智源的应收款账期较长、行业季节性特征以及业务规模增长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题目“二/（二）/1/（1）应收账款增加的合理性”。

（四）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数智源各报告期回款与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8.08	9,031.75	5,658.87
营业收入	3,497.17	11,097.19	9,539.74
回款覆盖比例	88.59%	81.39%	59.32%

2016 年回款覆盖比例比 2017 年、2018 年 1-6 月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5 年经营规模较小，回款较少。各报告期内，数智源应收账款回款金额覆盖当期收入比例较高，回款情况不会对数智源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随着数智源 2018 年末存货结转成本，应收账款逐渐收回，上半年因支付了全年大部分采购货款和税费，下半年支出相对较少，预计 2018 年末数智源的经营性现金流将有所好转。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数智源货币资金 1,213.23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为 2,967.20 万元，合计 4,180.43 万元，数智源现金流充沛，有足够的运营资金维持运营。

数智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海康威视	2.16	1.87	2.60	2.31	3.01	2.70
大华股份	1.76	1.43	1.77	1.49	1.93	1.60
东方网力	1.84	1.70	2.43	2.24	2.72	2.52
苏州科达	2.81	1.80	3.09	2.15	3.61	2.82
汉邦高科	1.50	1.34	1.95	1.78	3.09	2.67
英飞拓	2.70	2.38	2.49	2.11	3.22	2.63
平均值	2.13	1.75	2.39	2.01	2.93	2.49
数智源	4.29	3.86	3.08	2.83	3.91	3.7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表可见，数智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经营现金流为负不会影响数智源的持续经营。

（五）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数智源持续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目前正在完善客户信用期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密切关注客户的持续经营情况。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共回款金额为 5,417.86 万元，占 2018 年 1-10 月收入（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74.16%。

特此公告。

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